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 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I) 建議認購新股份;
- (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4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8至90頁。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修訂第一份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經更替契據及第一份認購補充協 認購協議 議修訂、修改及變更)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所發佈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一般開門 經營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 公眾或法定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 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 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之 本金總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 股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可按 每股股份港幣0.5元之換股價兑換為560,000,000股股 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全部由民泰 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合法持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 本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民泰 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

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之前並無除下「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 所上市,股份代號:0721 「該等一致行動人士」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守則要求之資 指 料|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關連 | 一詞須據此 指 予以詮釋 「合作協議」 指 本集團先前就其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及擔保公司之 投資簽訂之23份合資協議及/或收購協議,於第一 份認購協議日期尚未完成 「更替契據| 指 本公司、外聯發、君爵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 月七日訂立之更替、轉讓及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 方同意(其中包括)外聯發向君爵轉讓其於第一份 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更替其於該協議下之所有 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出售非上市公司 指 投資、上市公司投資、終止合作協議及收回其他應 收款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的任何人士

份認購協議

指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經修訂第一

「第一項完成|

「第一擔保人」或 指 杜林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杜先生」 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並為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之其中一名擔保人 「第一認購事項| 指 代名認購方(由君爵指定)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 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外聯發及擔保人就第一認購事項訂立之日 指 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認購協議 「第一批認購價」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20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將由代名認購方(由君 指 爵指定) 認購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500,000,000股 新股份 「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 本公司、君爵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指 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及修改第一份認購 協議及更替契據之若干條款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之統稱 「擔保人」 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除汪先生外)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組成,其成員概無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或清

洗豁免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指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外聯發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ii)君 爵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iii)代名認購方連同其一 致行動人士;(iv)擔保人及彼等之聯繫人;(v)第二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vi)參與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 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vii)根 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審議及批准第一認購事 項、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 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 (就公司而言)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 聯繫人

「投資經理」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君爵|

指 上海君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合夥公司,根據更替契據為外聯發於第一份認 購協議的接替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 前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於兩間公司之投資,該兩間公司之股份於聯 「上市公司投資」 指 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名認購方」 指 聯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有關代名認購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 一節「認購事項-(A)經修訂第一份認 購協議-重組及代名認購方|一段 「其他應收款項| 指 本公司每筆超過港幣1.000.000元之應收賬款,乃源 自本公司作出之墊款及/或來自其投資之應收股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外聯發、第二認購方、其他認購方、 「先前認購協議」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七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外聯發 認 購11,500,000,000股新股份、由第二認購方認 購88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其他認購方認購 800.000.000股新股份,其後已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之終止協議終止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即該公告刊發日期二零 一四年九月四日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止之期間
「重組」	指	該集團(包括君爵、聯傑發展有限公司及代名認購方)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購事項-(A)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重組及代名認購方」一段
「第二項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
「第二擔保人」或 「汪先生」	指	汪德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其中一名擔保人
「第二認購方」	指	誠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方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 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第二認購方就第二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 更)
「第二批認購價」	指	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20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由第二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 公司配發及發行之84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 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 指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 室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別授 權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將向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尋求以授 指 予董事會權力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之統稱 「補充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 指 有關(其中包括)更替契據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補 充協議

指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非上市公司投資」

- 指 本公司於下列八間非上市公司(分別為中國之小額 貸款公司、一間擔保公司及一間投資及管理諮詢服 務公司)之股本權益投資,即:
 -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 30%股本權益;
 - (2)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 股本權益;
 - (3)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
 - (4)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之30%股本權益;
 - (5)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之7.2%股本權益;
 - (6) 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 益;
 - (7)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之30%股本權益;及
 - (8)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 益。

「外聯發|

指 上海外聯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其已根據 更替契據向君爵轉讓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 權利及更替其於該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因第一認購

事項而令代名認購方須就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協定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及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主席)

沙乃平先生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曾祥高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 (1) 建議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外聯發、君爵及擔保人訂立更替契據,據此, 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外聯發向君爵轉讓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更 替其於該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君爵及擔保人訂立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修改第一批認購股份的發行機制,以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延遲最後截止日期;(iii)修訂君爵以本公司及擔保人為受益人提供之禁售承諾以及第一擔保人以君爵為受益人提供之禁售承諾;(iv)分別延遲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終止合作協議及收回及收取其他應收款項的最後期限,並列明若本公司未能符合新期限時君爵可擁有的權利;及(v)修訂下文「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的條件(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分別訂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延長第二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兩名非執行董事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彼等概無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考慮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汪先生分別為第一份認購協議、更替契據及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訂約方,並參與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磋商。汪先生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參與其中,因此不合資格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第一認購事項(涉及清洗豁免)及第二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有關第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第二認購事項;(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事項

- (A) 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 (i)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外聯發;

(iii) 第一擔保人;及

(iv) 第二擔保人。

(ii) 更替契據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外聯發;

(iii) 君爵;

(iv) 第一擔保人;及

(v) 第二擔保人。

根據更替契據,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重組之架構,據此,外聯發將從代名認購方集團公司中剔除及外聯發須向君爵轉讓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更替其於該協議下之所有責任,以及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iii) 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君爵;

(iii) 第一擔保人;及

(iv) 第二擔保人。

根據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修改第一批認購股份的發行機制,以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iii)修訂君爵以本公司及擔保人為受益人提供之禁售承諾以及第一擔保人以君爵為受益人提供之禁售承諾;(iv)分別延遲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終止合作協議及收回及收取其他應收款項的最後期限,並列明若本公司未能符合新期限時君爵可擁有的權利;及(v)修訂下文「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下的條件(17)。

君爵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完成重組後,君爵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名普通合夥人。該六名有限合夥人為(i)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45.35%),該公司由張剛、孫培蓮、周輝放、翟璐及袁志剛分別擁有70%、10%、10%、5.5%及4.5%;(ii)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22.68%),該公司由馬鈞全資擁有;(iii)上海智富科創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13.60%),該公司由嚴悦文(亦稱「嚴廣玲」)及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而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丁勤富及嚴悦文(亦稱「嚴廣玲」)分別擁有80%及20%;(iv)上海光通神洲網絡通信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9.07%),該公司由袁峰全資擁有;(v)陝西安澤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4.53%),該公司由王文軍及陳紅分別擁有51%及49%;及(vi)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2.04%),該公司由上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由陳越及陳輝分別擁有58.33%及41.67%。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2.73%),該公司由典國華、朱澤民及胡德華分別擁有55%、35%及10%。

君爵乃專為投資本公司而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君爵的獲許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資產管理、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財務顧問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爵尚未作出任何投資。

誠如君爵所確認,(i)彼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先前認購協議前,並不認識第二認購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彼將以其自有且與第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之資金或借貸撥付彼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之認購款;(iii)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第二認購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先前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或其他事宜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iv)彼並無主動與第二認購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作,以取得或嘗試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爵、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或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及於重組完成後,君爵、代名認 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君 爵及代名認購方已確認,君爵及代名認購方各為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項下 之高淨值專業投資者。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君爵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代名認購方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50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6.75%;(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6.17%;(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1.11%;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發行部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7.60%)。

第一批認購價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第一批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2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6元折讓約66.67%;(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78元折讓約65.40%;(ii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1763元溢價約13.44%;及(iv)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1元折讓約75.31%。

第一批認購價與第二批認購價相同。第一批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外聯發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流動性、近期交易表現及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第一批認購股份數目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批認購價及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及/或擔保人並無違反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承諾及保證以及該等承諾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 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2) 本公司遵守其向君爵作出之所有完成前承諾,該等承諾載於下文「第 一項完成前承諾」一段;
- (3) 執行人員向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與第一認 購事項相關),而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 成;
- (4) 如需要,出售事項已獲聯交所批准;

- (5) 本公司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獨立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 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將予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 准(及有關批准其後於第一項完成前並無撤回);
- (7)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及有關同意其後於第一項完成前並無撤回);
- (8) 獲取有關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慕達法 律意見(按君爵與本公司協定之形式),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獲取有關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的中國法律意見(按君爵與本公司協定之形式),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0) 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就第一認購事項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11) 達成所有條款及條件且並無違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 (12) 君爵成立代名認購方及君爵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 於外匯批准);
- (13) 君爵已將第一認購事項的全部所需資金合法轉至代名認購方的指定 銀行賬戶,而有關資金可被自由應用;
- (14) 君爵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君爵之合夥人通過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15) 君爵獲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 革委員會、外匯管理局及/或中國其他相關地方機關)一切必要同意 及批准;
- (16)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上市規則及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 (17) 第一擔保人以君爵為受益人設立股份質押,以於緊接本公司寄發通 函前一日或之前將其間接擁有的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0%)質押予君爵;以及於二零 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將其直接擁有的160,38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質押予君爵,以擔 保履行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並已向 君爵交付有關轉讓文據及空白簽署的買賣單據;及

(18) 完成重組。

君爵有權豁免上述第(1)、(2)、(8)、(9)、(10)、(11)、(16)及/或(17)項條件,除此之外,上文條件概不可由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下文「出售事項」一段「非上市公司投資」分段履行其責任,或杜先生未能達成上文第(17)項條件,君爵有權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所訂明之時間及方式立即終止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並向本公司及/或杜先 生索取賠償。

在前述規限下,倘其他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在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15天內並無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8)項條件已獲達成。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擔保人之責任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各擔保人已向君爵承諾本公司會妥善及如期履行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達成有關條件及妥善履行出售事項),並進一步承諾將就君爵因本公司在履行該等責任上的任何違約而遭受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費用及開支向君爵作出補償及彌償。

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君爵有權委聘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緊接第一項完成日期(或倘第一項完成分兩批進行,則為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日期)前之營業日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檢討。

根據更替契據,杜先生向君爵承諾,倘於緊接第一項完成前之營業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披露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19元,杜先生將根據以下公式所計算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i)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660,634,030股;與(ii)於緊接第一項完成日期(或倘第一項完成分兩批進 行,則為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日期)前之營業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披露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19元之差額兩者之乘積

為免生疑問,杜先生計算補償時不需要考慮第一批認購股份或第二批認購 股份,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認購股份並未發行。

倘杜先生被要求向本公司作出補償,則杜先生須於君爵發出通知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該補償金。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原則下,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及擔保人須就(i)君 爵因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及(ii)君爵招致之其他損 害,向君爵作出補償:

- (1) 本公司及/或擔保人先前違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 (2) 本公司就股份認購與其他第三方(第二認購方除外)訂立合約或進行 任何磋商(無論口頭或書面);
- (3) 本公司有意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或
- (4) 由於本公司及/或擔保人違約導致任何條件未獲達成。

完成第一認購事項

第一項完成將於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於第一項完成時,倘發行全部第一批認購股份將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則第一項完成將分兩批進行,其中第一批1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按第一批認購股份為每股港幣0.2元(總代價為港幣2,200,000,000元)配發及發行予代名認購方,而第二批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按第一批認購股份為每股港幣0.2元(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元)配發及發行予代名認購方,該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時間為以下(a)、(b)或(c)事項落實日期;或(d)事項日期後第三日(以最早者為準):

(a) 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時;

- (b) 倘第二項完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落實,則本公司應自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日期後三個月內安排13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配售」);
- (c) 倘第二認購事項及配售未能於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則君爵應解除以君爵為受益人而設立的由第一擔保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之130,000,000股股份之質押,且第一擔保人承諾將於上述質押解除日期後一個月內出售或促使其受控制法團正元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此等13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或
- (d) 任何與上述(a)、(b)或(c)項無關的理由,但倘於緊隨配發及發行剩餘500,000,000股新股份後,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不少於25%。

就第一項完成之各批而言,君爵須悉數支付第一批認購價之有關款項,而同時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向代名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並向代名認購方交付有關股票。

重組及代名認購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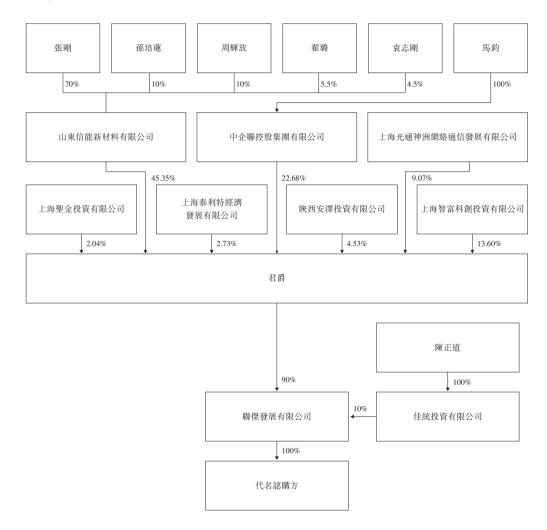
代名認購方,即聯傑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根 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代名認購方由聯傑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則由君爵持有90%,佳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君爵之有限合夥人外聯發及普通合夥人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已分別同意向其注資97.5%及2.5%。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該集團(包括君爵、聯傑發展有限公司及代名認購方)已進行重組。根據重組,外聯發已將其於君爵之全部出資轉讓予其彼時之兩名股東,即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五名獨立投資者,即(i)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ii)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iii)上海智富科創投資有限公司;(iv)上海光通神洲網絡通信發展有限公司;及(v)陝西安澤投資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外聯發不再於君爵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完成及於重組後,君爵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名普通合夥人。該六名有限合夥人為(i)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45.35%),該公司由張剛、孫培蓮、周輝放、翟璐及袁志剛分別擁有70%、10%、5.5%及4.5%;(ii)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22.68%),該公司由馬鈞全資擁有;(iii)上海智富科創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13.60%),該公司由嚴悅文(亦稱嚴廣玲)及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而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丁勤富及嚴悦文(亦稱嚴廣玲)分別擁有80%及20%;(iv)上海光通神洲網絡通信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9.07%),該公司由表峰全資擁有;(v)陝西安澤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4.53%),該公司由王文軍及陳紅分別擁有51%及49%;及(vi)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2.04%),該公司由上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由陳越及陳輝分別擁有58.33%及41.67%。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2.73%),該公司由典國華、朱澤民及胡德華分別擁有55%、35%及10%。代名認購方及聯傑發展有限公司股權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集團(包括代名認購方)於重組完成時之公司架構圖載列如下:



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馬鈞全資擁有。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由張剛、孫培蓮、周輝放、翟璐及袁志剛(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 別擁有70%、10%、10%、5.5%及4.5%。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鋁製 品生產、加工及銷售,於中國鋁行業處於領先地位。該公司亦運用其主要業務產 生之收入積極開展投資活動。

誠如君爵所確認,代名認購方、代名認購方之直接及間接股東及彼等各自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項完成前承諾

由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將就可能對本公司或 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宜與君爵進行充分協商,具體而言,本 公司將:

- (1)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標準及其他法律規定,繼續於日常 業務過程開展其業務;
- (2) 於適當信用期內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債務;
- (3) 於本公司業務發生任何變動時立即將有關變動的全部詳情告知君爵;
- (4) 於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違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其項 下任何擔保的事件或情況(不論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存在 或其後發生)時立即向君爵披露全部有關資料;

- (5) 允許君爵或其授權人士在發出合理提前通知的情況下查閱本公司之 賬目及記錄,並於君爵要求時提供本公司賬目及記錄副本,及指示其 董事及僱員及時提供君爵授權人士要求的所有資料及審查;及
- (6) 妥善遵守本公司及擔保人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承 諾。

除非獲得君爵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至第一項完成期間將不得:

- (a) 作出任何投資或進行或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以投資任何新項目;
- (b) 改變、擴大或縮小本公司現有業務範圍;
- (c) 放棄或捨棄於任何債務或擔保中的任何權利;
- (d) 對本公司任何資產、物業或投資設立產權負擔;
- (e) 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
- (f) 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 (g)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設立任何相關計劃;
- (h) 與任何其他公司分立、兼併或合併或訂立任何相關計劃;
- (i) 清盤、清算或終止本公司業務;
- (i) 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 (k) 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其成員;
- (I) 向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出售或要約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

- (m) 設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 (n) 向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 (o) 向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籌借資金;
- (p) 貸款予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
- (q) 制訂將導致任何一次性或累計開支超過港幣500,000元的任何預算、 規劃、安排及計劃;
- (r) 租賃、收購、出售或轉租任何資產及物業;
- (s) 進行任何配售、供股、股份發行或發行可換股證券;
- (t) 更改其法定股本;
- (u) 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化發行;
- (v) 變更本公司任何退休計劃或僱員補償計劃所附權利,包括商議或設立或宣佈商議或設立為退休計劃或僱員補償計劃支付額外款項的任何計劃;
- (w) 展開、抗辯或解決或同意解決任何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
- (x) 作出任何導致違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或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負 債的行為;
- (y) 作為或不作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作為或不作為,從而導致違反經修 訂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擔保及其他條款;
- (z) 向任何第三方(除君爵外)轉讓或轉授任何資格、許可、牌照;及
- (aa) 變更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出售事項

非上市公司投資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應出售及擔保人應促使本公司以不少於港幣608,000,000元之現金代價(「非上市公司投資代價總額」)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並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收到現金代價;本公司應就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中國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及完成合共佔不少於90%非上市公司投資代價總額之非上市公司投資的相關股份轉讓登記,並(b)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及完成全部非上市公司投資代價總額之非上市公司投資的相關股份轉讓登記(經君爵書面同意延期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出售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各自之3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五項非上市公司投資(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除外)訂立出售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該六項出售協議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於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手續後方告完成。出售協議之各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出售協議之任何其他買方均無關連。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取此項批准及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手續並無法律障礙。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之總代價達港幣603.26百萬元,故此擔保人應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向君爵補償差價港幣4.74百萬元。倘出售協議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出售協議尚未完成,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概無訂立有關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i)於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或(ii)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出售協議概未完成。

上市公司投資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應出售及擔保人應促使本公司以不少於港幣138,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出售上市公司投資。有關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倘出售上市公司投資所得總現金代價少於港幣138,000,000元,擔保人將按等額基準向君爵補償有關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訂立協議,(i)按每股港幣0.72元(較簽約日期前五天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0%)出售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12,369,000股股份;及(ii)按每股港幣0.71元(較簽約日期前五天之平均收市價折讓9.7%)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合共196,735,429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上市公司投資之總代價達港幣148.6百萬元,因此,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擔保人無須對君爵作出補償。出售協議之各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出售協議之任何其他買方均無關連。倘出售協議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出售協議尚未完成,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概無有關出售上市公司投資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i)於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或(ii)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出售協議概未完成。

合作協議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應終止及擔保人應促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終止23份合作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份合作協議正在終止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終止外,所有合作協議已不可再合法執行。本公司已就12份合作協議訂立終止協議,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未能在協定時限內獲得所須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另外8份合作協議已不可再合法執行及被視為已經終止。倘合作協議尚未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應收回及收取及擔保人應促使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收回及收取總額不少於港幣49,581,191.46元之其他 應收款項。倘自其他應收款項所得總現金少於港幣49,581,191.46元,擔保人將按 等額基準向君爵補償有關差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回及收取港 幣31,874,578.39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未收 訖結餘如下:

港幣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應收股息 4,199,354.00 13,507,259.07

17,706,613.07

倘其他應收款項尚未收回及收取,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出售事項向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下的任何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向任何股東或人士出售任何資產,以致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倘上述出售事項下的收購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君爵不會或將促使其董事或股東或其聯繫人或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該等出售事項下的任何資產,或將促使任何一方不會收購該等出售事項下的資產。本公司已分別就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及上市公司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

禁售承諾

- (A) 君爵已同意,於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日期起直至其滿第二週年之日止,於未取得擔保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君爵擔保及保證代名認購方不會於二級市場(即聯交所)出售任何11,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倘代名認購方已於聯交所場外出售任何第一批認購股份,則君爵擔保及保證相關承讓人不會於聯交所場內出售任何11,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 (B) 第一擔保人同意自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日期起至其滿第二週年日止, 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出售彼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股份(不少於 660,38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約14.14%)),惟(a)第一擔保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而 出售最多130,000,000股股份;以及(b)於強制執行第一擔保人及正元 控股有限公司以君爵為受益人設立的股份質押時出售股份則除外。

提名董事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於第一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促使董事會組成變動,以使新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3名為非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君爵將有權提名過半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君爵提名之董事的委任應根據本公司委任董事的一般程序進行。

終止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倘於第一項完成前君爵察悉以下任何事件(不論有關事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存在或其後發生),則君爵有權終止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1. 本公司及/或擔保人違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 2. 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有關擔保被發現為不實、不確及/或不完整;及
- 4. 君爵認為,發生任何阻礙實現其訂立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商業 目的之事件。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函件上文「出售事項一非上市公司投資」一段履行其 責任,或杜先生未能達成上文「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有關杜先生及/ 或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件(17)所規定的時間及方 式以君爵為受益人設立股份質押,則君爵有權終止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並 向本公司及/或杜先生提出損失賠償。

除君爵有權終止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外,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其他 訂約方均無權利終止協議。

資金來源

代名認購方將以銀行借貸及其最終股東出資撥付第一認購事項下應付之 總認購價。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更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二認購方。

第二認購方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華勇先生實益及直接持有。於第二份 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 或管理任何股份。

誠如第二認購方所確認,(i)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先前認購協議前,並不認識君爵、代名認購方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i)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君爵、代名認購方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ii)彼將以其自有且與君爵、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之資金或借貸撥付彼於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之認購款;(iv)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君爵、代名認購方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先前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或其他事宜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v)彼並無主動與君爵、代名認購方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作,以取得或嘗試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第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且誠如第二認購方確認,其為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項下的高淨值專業投資者。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4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8.02%;(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7.98%;(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24%;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94%),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第二批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2元。

第二批認購價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第二批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2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6元折讓約66.67%;(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78元折讓約65.40%;(ii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1763元溢價約13.44%;及(iv)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1元折讓約75.31%。

第二批認購價與第一批認購價相同。第二批認購價乃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流通量、近期交易表現及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第二批認購股份數目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第二批認購價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二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第二批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 案;
- (2)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 後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
- (3) 第二認購方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4)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概不可豁免。倘第二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於二零 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前未獲達成,則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第二份認購協議與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第二認購事項

第二認購事項將於第二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十個營業日下午四 時正(或本公司及第二認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須經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根據各份認購協議發行各批認 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將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定義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證券的短線投資及非 上市公司之中線及長線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過去幾年錄得虧損。過去幾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有關美國退出量寬貨幣政策的預期給資本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在此等不利條件下,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值持續下降。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及擔保公司)由於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因素而難以變現。由於難以變現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維持於較低的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6.8百萬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之良機,藉此可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備本公司日後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充,並為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董事亦認為,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能夠籌集大量資金供本公司投資於新的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總體表現。董事相信引入代名認購方及/或君爵作為戰略投資者將於日後與本公司產生協同效應,並實現雙贏局面。董事會認為君爵於中國投資市場擁有資源及網絡優勢。君爵將在中國(特別是上海)提供優質項目,並將為本公司引介投資機會。另一方面,透過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君爵將能夠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參與國際投資。

因此,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亦認為第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468百萬元(包括來自第一認購事項的港幣2,300百萬元及第二認購事項的港幣168百萬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464百萬元(包括來自第一認購事項的約港幣2,296.3百萬元及第二認購事項的約港幣167.7百萬元)。

本公司現時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第一認講事項及 第二認講事項所得款項之 概約總額	佔第一認購事項及 第二認購事項 淨所得款項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第一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之 概約金額	佔第一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第二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之 概約金額	佔第二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用途
港幣1,000百萬元	40.58%	港幣850百萬元	37.02%	港幣150百萬元	89.45%	投資於特定基金: - 約港幣225百萬元預期將投資於一隻由經驗豐富的知名專業人士成立的基金。該基金位於上海及北京。專注於佛聯基金會理及投資。 - 約港幣125百萬元預期將投資於一隻由知名國有企業及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的若干領先私人公司成立的物流基金。 - 约港幣250百萬元預期將投資於一隻專注於投資大型房地產項目開發及相關高薪技術行業的房地產基金。 - 约港幣400百萬元預期將直接或透過具備資本市場投資經驗的專門基金投資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
港幣800百萬元	32.47%	港幣800百萬元	34.84%	_	-	投資於兩至三間持有中國金融牌照之金融機構

/H	쎀	_	初	瞱	由	柘	172
10	旡	_	56	蜠	#	ᄲ	N

第一認購事項及	第二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事項	佔第一認購事項	第二認購事項	佔第二認購事項	
第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	淨所得款項總額之	所得款項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所得款項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概約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金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金額	概約百分比	用途

司、資產管理公司及股本投資基金

 約港幣87.5百萬元預期將投資於一間從事在岸及 雜岸證券產品銷售之資產管理公司;及一間從事 資產管理產品銷售之財富管理公司。

約港幣412.5百萬元預期將投資於在上海自由貿 易區及周邊成立(包括從事提供金融投資融資 之自由貿易區基金、投資管理公司及多間金融服

務機構)之公司。

港幣164百萬元 6.66% 港幣164百萬元 7.14% - 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擬定投資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而發生下列變動:

			事況(1)	1)	情況(2)	2)	情況(3)	3)	情況(4)	9	情况(5)		情況(6)		情況(7)		情况(8) 中國衛生 一面空床、	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假設鐵無聽點權養行使及 鐵無可換設價券薄兑換) 原份數用	可行日期及 項完成前 沒權養行使及 [券獲兑換]	緊腦發行110應設 第一批認知的後後 但於第二項形成計 (假設模無讓設權施行模 及格無可數設體券獲完 形格的	10億股 18 份後 15:成前 26.成前 26.被養行使 責券養兑換)	緊縮第二口項完成後 但於第一項完成後 (假設購設權施有一使 及集無可換設價等權務有 及	完成後 完成前 護衛行使 養養活換)	異隨腳聯專項完成後 (假設鐵無關防權養行使及 極無可裝取債券薄兑換) <i>原份數用</i>	項完成後 權獲行使及 券獲兑換) <i>機約%</i>	緊肠第一項完成後 但於第二項完成後 (假設未行使購設權 悉數行使及可換設備 基悉數分數	頁完成後 頁完成前 2購設權養 可換設債券 记換)	緊肠第二項完成後 但於第一項完成後 (假設未行使購設權 悉數行使及可換設備 穩悉數分 種悉數分 原於數用	完成後 完成前 時股權養 換別債券 檢》	緊隨部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未行使購設權養 悉數行使及可換設備養 養數兌換)	**	緊隨第一項完成、 第二項完成尚未落實及 完成配售130,000,000設 新設份後(保設標無關股權養行模 及並無可接股債券獲無關股權養行模	成、 落實及),000股 戰敗權獲行使 (獲兌換)	第二項法院 水光水 斯二項法院 水光水 杜先生及其聯繫人 出售130,000,000設 股份後(假設標無關股權權行使 及並無可換設價券獲。 原份數月	落著實及 擊人 100股 股權養行使 (養兒換)
董事及其聯繫人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i>附註1)</i> 劉贄 <i>除註1)</i>	500,000,000	10.70	500,000,000	3.19	500,000,000	9.07	500,000,000	2.94	500,000,000	2.91	500,000,000	7.67	500,000,000	2.78	500,000,000	3.07	500,000,000	3.09
杜先生 (<i>附註1</i>) 丁小斌 (<i>附註2</i>)	185,914,830	3.98	185,914,830	1.19	185,914,830	3.37	185,914,830	1.09	190,614,830	0.01	190,614,830	2.93	190,614,830	100	185,914,830	1.14	55,914,830	0.35
警祥高 <i>(附註2)</i> 汪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1	1,000,000	0.02	1,000,000	0000	1,000,000	0.01	1,000,000	0.02	1,000,000	0.00	1,000,000	0000	1,000,000	0.01
- 世	722,614,830	15.47	722,614,830	4.62	722,614,830	13,111	722,614,830	4.24	767,314,830	4.47	767,314,830	11.78	767,314,830	426	722,614,830	4.43	592,614,830	3.67
部購方 代名認購方 (<i>解註</i> 3)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第二認購方 (<i>概註4</i>)	1 1	1 1	11,000,000,000	70.19	840,000,000	15.24	111,500,000,000	67.60	11,500,000,000	6.95	840,000,000	12.89	840,000,000	63.83	11,500,000,000	7054	000'000'000'11'	71.11
梅◆	1		11,000,000,000	70.19	840,000,000	15.24	12,340,000,000	72.54	11,500,000,000	66.95	840,000,000	12.89	12,340,000,000	68.49	11,500,000,000	70.54	11,500,000,000	71.11
中國漢長金繼國際整股 有限公司(「中國 漢辰])(<i>附註4</i>) 其他公眾股東(<i>附註5</i>) 配售股份	470,640,000	10.07	470,640,000	3.00	470,640,000 3,478,379,200	854 63.11	470,640,000	20.45	470,640,000	2.74	470,640,000	7.22 68.11	470,640,000	2.61	470,640,000 3,478,379,200 130,000,000	2.89 21.34 0.80	470,640,000	2.91
<u>गंच</u> श्र	4,671,634,030	100.00	15,671,634,030	100.00	5,511,634,030	100.00	17,011,634,030	100.00	17,176,334,030	100.00	6,516,334,030	100.00	18,016,334,030	100.00	16,301,634,030	100.00	16,171,634,030	100.00

附註:

- 1. 34,4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杜先生之配偶劉贊女士持有,而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除杜先生個人擁有的185,914,830股股份外,杜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及劉贊女士持有之3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杜先生亦持有4,7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時認購4,700,000股股份。杜先生為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其中一名擔保人,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參與其中,因此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丁小斌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小斌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均無參與認購協議的協商,且於認購協議並無權益,且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 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 3.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於第一項完成時,本公司須向代名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 認購股份。
- 4. 中國漢辰之50%已發行股本由彭英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彭英女士被視為擁有中國漢辰持有 之470,64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漢辰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本的10.07%之主要股東。於第一項完成及/或第二項完成後,中國漢辰將僅持有不到10% 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而第二認購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 為一名公眾股東。
- 5. 於情況(1)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19%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2)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約71.65%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3)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16%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4)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58%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5)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5.33%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6)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1.91%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7)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03%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及於情況(8)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22%將由公眾股東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44,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44,7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兑換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股份,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約560,000,000股新股份。初步換股價其後將因應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發生之若干事件而作出調整。初步換股價於認購事項之前或之後並無作出有關調整。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屆時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確認其目前無意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股份。

於過去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君爵及代名認購方之意向

由於君爵的合夥人各自是企業的高管,或是中國資深的投資者,君爵將能夠為本公司帶來廣泛的人脈及令本公司能夠投資新的行業及提升本公司於中國(特別是上海)的投資。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將因中國具有回報潛力的投資及競爭優勢而受益。

考慮並計及近期市場發展及機遇(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據此上交所及聯交所將允許投資者買賣於彼此市場上市之合資格股份),君爵及代名認購方擬利用由本公司提供之香港資本市場渠道以增加投資回報。君爵及代名認購方亦認為認購本公司股份將會增強本公司優勢,以利用並進入快速增長之離岸人民幣市場。

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君爵、代名認購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擬維持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且不擬對本公司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公司固定資產)。君爵、代名認購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會解僱本公司部分僱員。

收購守則要求之資料

君爵、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確認,彼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於相關期間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訂立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 投票權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平倉的衍生工具;
- (c)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與本公司或君爵及/或 代名認購方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且或會對經修訂 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 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獲得任何獨立股東就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e) 訂立其為其中一方的有關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將引致應付任何解約金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f)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代名認購方已確認,其少數股東及其所有一致行動人士(i)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前 六個月內但於與本公司董事就建議發行新證券進行磋商、商討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 括非正式討論)之後,並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 何投票權(除第一批認購股份外);(ii)於該公告日期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不會 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的事項;及(iii)於代名認購方註冊成立時,概無擁 有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 份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平倉的衍生工具。

君爵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企聯控股有限公司、聯傑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及代名認購方。而代名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君爵及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就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企聯控股有限公司(已分別同意向君爵注資45.35%及22.68%)而言,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君爵之一致行動人士,惟君爵保留推翻該推定之權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兩名非執行董事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彼等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汪先生為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並參與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磋商。汪先生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參與其中,因此不合資格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清洗豁免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君爵、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於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後,1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代名認購方,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19%之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的第一批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第一項完成的第二批後,另外500,000,000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代名認購方,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1,5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7.6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完成之日,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6.9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一項完成之日,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3.8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之日,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v)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0.54%(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第一項完成,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根據配售發行130,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v)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1.1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第一項完成,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以及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13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因此,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代名認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 就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協定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代表代名認購方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表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將授出清洗豁免。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清洗豁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外聯發、君爵、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擔保人(連同第一擔保人之聯繫人正元控股有限公司及劉贊女士)、第二認購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及參與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 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SGM-1至SGM-4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外聯發、君爵、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擔保人(連同第一擔保人之聯繫人正元控股有限公司及劉贊女士)、第二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杜先生、劉贊女士(杜先生之配偶)及正元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720,314,8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42%)外,外聯發、君爵、代名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二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二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及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有關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僅為可能發生事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第一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前,獨立股東 務請考慮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 會就第一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 建議)及本通函第48至9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 第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董事認為第二認購事項及有關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第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 股東之推薦建議: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敬啟者:

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第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一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第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一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8至90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新百利就第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 及其於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0至4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 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第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第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第一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獨立獨立獨立獨立獨立董事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沙乃平先生丁小斌先生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萬洪春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根據由(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君爵訂立的經修訂第一認購協議的第一認購事項及相關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君爵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約為67.6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代名認購方須就其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而言,代名認購方已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均為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的一部分,該等條件不能被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第一認購事項。

由兩名非執行董事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以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 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1)經修訂第 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包括相關特別授權)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 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2)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 公平合理;(3)第一認購事項、相關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 體利益;及(4)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 於非執行董事汪德和先生分別為第一份認購協議、更替契據及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 之訂約方,並參與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磋商,故其並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代名認購方、君爵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相關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之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就此訂立安排以致吾等向 貴公司、代名認購方、君爵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獲悉有關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代名認購方、君爵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展開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1)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特別授權)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2)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第一認購事項、相關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投票行動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定義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證券的短線投資 及非上市公司之中線及長線投資業務。

貴公司於過去幾年錄得虧損。過去幾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有關美國 退出量寬貨幣政策的預期給資本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在此等不利條件 下, 貴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值持續下降。 貴集團的非上市投資(主 要集中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及擔保公司)由於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因素而難以 變現。由於難以變現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的手頭現金維持於較低的 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6.82百 萬元。

董事認為第一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集資之良機,藉此可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備 貴公司日後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充,並為 貴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董事亦認為,透過訂立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將能夠籌集大量資金供 貴公司投資於新的機會,以改善 貴集團的總體表現。 貴公司目前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概約金額 用途

港幣1,000百萬元 投資於特定基金

港幣800百萬元 投資於兩至三間持有中國金融牌照之金融機構

港幣500百萬元 投資於上海自由貿易區的財富管理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股本投資基金

港幣164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本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擬定投資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了引入穩固的戰略投資者(即君爵,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中國的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廣泛的業務網絡)的機會。董事將在日後為 貴集團尋找機會以期與君爵產生協同效應。

經考慮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中國金融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廣闊的業務網絡,且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投資金融行業(亦符合 貴集團當前的投資策略),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第一認購事項乃 貴公司引入可靠的戰略投資者以及與該等投資者產生協同效應之良機,並將有利於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張。

2. 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述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a)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方: 外聯發

擔保人: (1) 杜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

主要股東;及

(2) 汪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外聯發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認購11.50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內容有關第二認購方認購840,000,000股新股份的第二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更),第一批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與第二批認購價相同。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一批認購價乃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流動性、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第一批認購股份數目後公平磋商釐定。

第一批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6.17%,(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1.11%;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7.60%。第一批認購股份與於第一批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

利。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第 一批認購股份將根據相關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 准)配發及發行。

(b) 更替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外聯發、君爵、 貴公司及擔保人簽訂更 替契據,據此,外聯發須向君爵轉讓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 更替其於該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根據更替契據,倘於緊接第一項完成前之營業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低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披露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19元,杜先生將根據以下公式所計算按等額基準向 貴公司作出補償:(i)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與(ii)於緊接第一項完成前之營業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披露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19元之差額兩者之乘積。

(c) 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君爵及擔保人訂立第一份 認購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同意(其中包括)(i)修改第一批認購股份的發行機制,以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延遲最後截止日期;(iii)修訂君爵以 貴公司及擔保人為受益人提供之禁售承諾以及第一擔保人以君爵為受益人提供之禁售承諾;(iv)延遲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終止合作協議及收回及收取其他應收款項的最後期限,並列明若 貴公司未能符合新期限時君爵可擁有的權利;及(v)修訂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下的條件(17)。

(d) 第一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及其他條款

第一項完成將於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 第十個營業日完成。於第一項完成時,倘發行全部第一批認購股份將導致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25%,則第一項完成將分兩批進行,其中第一批1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 按第一批認購股份為每股港幣0.2元(總代價為港幣2,200,000,000元)配發 及發行予代名認購方,而第二批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按第一批認購股 份為每股港幣0.2元(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元)配發及發行予代名認購 方,該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時間為以下(a)、(b)或(c)事項落實日期;或(d)事 項日期後第三日(以最早者為準):

- (a) 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時;
- (b) 倘第二項完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落實, 則 貴公司應自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日期後三個月內安排 13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配售」);
- (c) 倘第二認購事項及配售未能於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則君爵應解除以君爵為受益人而設立的由第一擔保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之130,000,000股股份之質押,且第一擔保人承諾將於上述質押解除日期後一個月內出售或促使其受控制法團正元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此等13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或
- (d) 任何與上述(a)、(b)或(c)項無關的理由,但倘於緊隨配發及發行剩餘500,000,000股新股份後,公眾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不少於25%。

就第一項完成之各批而言,君爵須悉數支付第一批認購價之有關款項,而同時 貴公司須(其中包括)向代名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並向代名認購方交付有關股票。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承諾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項完成期間,將與君爵充分磋商後進行或避免進行(除事先獲得君爵書面同意外)對 貴公司或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若干事宜。有關承諾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下「第一項完成前承諾」分節。

君爵已同意,於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日期起直至其滿第二週年之日止,於未取得擔保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君爵擔保及保證代名認購方不會於二級市場(即聯交所)出售任何11,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倘代名認購方已於聯交所場外出售任何第一批認購股份,則君爵擔保及保證相關承讓人不會於聯交所場內出售任何第一批認購股份。

此外,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於第一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促使董事會組成變動,以使新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3名為非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君爵將有權提名過半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吾等認為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其他條款均為類似於 此類型交易之一般條款。

3. 君爵及代名認購方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君爵乃專為投資於 貴公司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君爵之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資產管理、企業投資、投資諮詢、財務諮詢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爵並無作出任何投資。股東務請參閱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之「認購事項 - (A)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一節之君爵之背景資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君爵的合夥人各自是企業的高管,或是中國資深的投資者,君爵將能夠為 貴公司帶來廣泛的人脈及令 貴公司能夠投資新的行業及提升 貴公司於中國(特別是上海)的投資。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將透過中國具有回報潛力的投資及競爭優勢而受益。

考慮並計及近期市場發展及機遇(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據此上交所及聯交所將允許投資者買賣於彼此市場上市之合資格股份),君爵及代名認購方擬利用由 貴公司提供之香港資本市場渠道以增加投資回報。君爵及代名認購方亦認為認購 貴公司股份將會增強 貴公司優勢,以利用並進入快速增長之離岸人民幣市場。

於第一項完成后,君爵、代名認購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擬繼續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且不擬對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君爵、代名認購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會解僱 貴公司之部分僱員。

4.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a) 投資組合

貴公司進行上市證券之短線投資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貴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概要 (摘錄自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載列如下:

表一: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

上市公司投資(附註1)

息收入
白ルコ
(港幣
千元)
1,259
-
-
1,077
2,336

非上市公司投資

				二零一四年	Ē	二零	一三年	二零	一二年
小額	負貸款服務	分類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8,690	188,786	-	201,906	-	146,545	4,583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2,450	83,096	9,805	87,084	-	76,275	-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 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36,606	39,054	6,367	41,242	-	37,821	-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89	14,358	675	14,451	1,002	12,597	-

				二零一四年		二零	一三年	二零	一二年
小額	貸款服務	分類	成本	公允價值	股息收入	公允價值	股息收入	公允價值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5.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鄭州明陽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已出售		39,000	-	38,858	2,218
6.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6,693	43,639	-	44,858	-	38,318	-
7.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東湖 」)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6,901	37,846	4,237	42,525	3,937	38,071	-
8.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71	13,364	-	13,955	454	12,317	-
9.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6,870	32,522	-	38,568	-	37,437	-
10.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鄂州市中金國投 」)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85,000	188,199	-	199,560	-	37,020	-
11.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資陽雁江 」)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73,730	78,030	5,840	82,862	-	-	-
12.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6,673	38,522	-	41,136	-	-	-
13.	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天津中金新科 」)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出售		40,309	-	-	-
14.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6,741	38,560	1,465	40,216	-	-	-
15.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56,874	58,687					
			821,688	854,663	28,389	927,672	5,393	475,259	6,801
擔保	张服務								
16.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前稱 「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 (「江西華章」)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3,150	57,308	_	50,300	_	48,289	
投資	及管理諮詢服務								
17.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350	6,581	-	10,876	-	13,427	-
18.	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8,724	19,327	1,424	21,037	-	-	-
19.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8,591	19,034		18,591			
小計	t		55,665	44,942	1,424	50,504	_	13,427	-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小額貸款服務
 成本
 公允價值
 股息收入
 公允價值
 股息收入
 公允價值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td col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20.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15,157 - 13,942 (「環球資源」)

總計 920,503 956,913 29,813 1,043,633 5,393 550,917 6,801

附註:

(1) 所有上市公司投資均分類為 貴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 融資產。

(2)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第1、5、7、10、11、13及 16項非上市投資及所有上市投資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亦包括 出售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湖北中金」),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 立,並不構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有關出售詳 情(包括出售湖北中金)載於下文「7.出售事項」分節。

所有上市證券均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而構成 貴集團上市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為中國城市(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 貴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公司及擔保公司,根據該等資產是否持作買賣/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b)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 年年度報告)。有關 貴集團之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 函附錄一。

表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 🖯	7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9,813	7,204	9,1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0	13	2,458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淨變動	(97,558)	5,609	(37,03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4,295)	(7,474)	_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406)	_	_
融資成本	(24,424)	(12,953)	_
行政開支	(91,176)	(30,316)	(37,6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32)	53	138
除税前虧損	(216,278)	(37,864)	(62,927)
所得税抵免/(開支)	3,398	(5,658)	(732)
本年度虧損	(212,880)	(43,522)	(63,659)

(i)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29.8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港幣7.20百萬元增加約314.0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7.2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港幣9.14百萬元下降約21.23%。非上市投資之股息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總額之74.4%、74.9%及100%。 貴集團之投資之股息貢獻詳情載於上文表一。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淨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明細載列如下:

表三: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 價值淨變動明細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市公司投資	(60,690)	(51,113)	(45,379)
非上市公司投資	(36,868)	56,722	8,340
總計	(97,558)	5,609	(37,039)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年度之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 允價值淨變動分別下降港幣37.04百萬元、上升港幣5.61百萬元及下 降港幣97.56百萬元。該等公允價值淨變動並無納入上文確認為收益 之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於過去三個年度大幅下降。於過去三個年度間,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資金緊絀的問題、美國預期退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美國提議退出刺激經濟計劃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對股市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並導致股市高度波動。在有關不利情況下, 貴集團之上市證券組合之市值有所下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公允價值分別錄得下跌港幣45.38百萬元、港幣51.11百萬元及港幣60.69百萬元。

貴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之小貸公司及擔保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經過幾年高速發展後,經營環境開始轉差,民間借貸的利率正在逐漸下滑,市場需求下降和經營風險上升,因此部分小額貸款公司開始產生不良貸款並出現虧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公允價值上升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港幣36.87百萬元。

(ii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一項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港幣40.61百萬元錄得減值虧損港幣29.41百萬元,此為意想不到的財政困難,據評估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貸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iv)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港幣12.95百萬元主要指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面值港幣28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年利率為7厘。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至港幣24.4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年利息開支影響。

(v)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港幣30.32百萬元增至港幣91.18百萬元,此乃由於 貴集團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授出之合共400百萬股購股權確認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港幣60.07百萬元。

(vi)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淨虧損較二零一二年之港幣63.66百萬元降至港幣43.52百萬元。淨虧損下降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港幣48.38百萬元,惟(i)股息收入下降港幣1.93百萬元;(ii)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港幣7.47百萬元;及(iii)本年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融資成本港幣11.1百萬元。

儘管 貴集團之股息收入增加港幣22.61百萬元,惟淨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的港幣43.5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港幣212.8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港幣97.5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淨收益港幣5.61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港幣29.41百萬元;(iii)融資成本增加港幣11.47百萬元;及(iv)行政開支增加港幣60.86百萬元。

(c)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摘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有關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表四: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j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	1,511	3,8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29	461	3,87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35,770	400,872	334,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	333,770	400,672	334,027
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621,143	639,310	213,581
其他應收款項	021,143	40,606	10,000
共世忠权款为		40,000	10,000
	957,548	1,082,760	561,88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99,663	176,758	227,350
應收貸款	_	_	35,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7,385	27,659	53,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8	7,944	32,110
	213,866	212,361	348,4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87	1,664	1,1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_	7	9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4	111	143
應付税項	4,199	4,199	4,199
	5,150	5,981	6,456
分型加拿加			
流動資產淨值	208,716	206,380	341,9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6,264	1,289,140	903,860

		於六月三十日	3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62,965	9,979	_
可換股債券	276,301	273,707	_
遞延税項負債	5,253	10,841	3,448
	344,519	294,527	3,448
資產淨值	821,745	994,613	900,41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607	46,599	44,179
儲備	775,138	948,014	856,233
總權益	821,745	994,613	900,412
	港幣仙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資產淨值	17.63	21.34	20.38

於回顧期間, 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 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 小額貸款公司及擔保公司)。

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334.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400.87百萬元,主要由於額外投資了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6.67%股權,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業務,且 貴集團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股權之公允價值增加港幣55.36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減少至港幣335.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港幣39百萬元出售鄭州明陽之30%股權;及(ii)由於環球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港幣16.8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為港幣9.33百萬元,於環球資源之30%股權之公允價值減少港幣15.16百萬元。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流動部 分由主要於小額貸款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組成。

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213.5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639.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六間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諮詢服務或金融管理服務業務的公司股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合共港幣244.15百萬元;及(ii)由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0.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98.63百萬元,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的公允價值增加港幣162.54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減少至港幣621.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出售天津中金新科之30%股權;及(ii)由於行業經營困難,剩餘小額貸款公司組合之公允價值整體減少約港幣35.28百萬元,其中部分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30%股權之投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為港幣58.69百萬元)抵銷。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 指 貴集團之上市證券組合。

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227.3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176.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 貴集團於中國城市之股權的市場價值下跌港幣38.85百萬元(由於股價由港幣0.95元下降至港幣0.75元);及(ii)年內 貴集團於恒鼎實業之股權的市場價值下跌港幣10.81百萬元(由於股價由港幣2.14元下降至港幣1.4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進一步減少至港幣99.66百萬元,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城市及恒鼎實業的股價分別下跌至港幣0.45元及港幣0.90元,故 貴集團所持相關股權的市場價值分別減少至港幣88.53百萬元及港幣11.13百萬元。

(iv)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及流動結餘總額主要包括給一名被投資人之貸款港幣40.61百萬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償還。

結餘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68.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107.39百萬元,主要為(i)年內有關出售於鄭州明陽及天津中金新科的股權之未收取應收代價分別為港幣19百萬元及港幣37.48百萬元;(ii)增加之應收股息港幣10.25百萬元;由(iii)有關上文所述給一名被投資人的借款的減值港幣29.41百萬元抵銷。

(v) 計息貸款

結餘包括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年利率為5厘,由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後到期的債券。港幣10百萬元之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初始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債券的總面值上升至港幣63百萬元。

(v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乃為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發行的面值為港幣280 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攤銷成本。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 需由 貴公司自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到期日**」)及其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要求即時贖 回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加其直至實際贖回日期的應計利 息的金額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的任何營業日,按每股初始換股價港幣0.50元(其後可於發生若干事項時進行調整)兑換為 貴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繳足普通股。管理層已確認,於認購事項前概無對初始換股價作出該調整,亦無由於認購事項而對初始換股價作出該調整。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 貴公司有權知會債券持有人按相當於彼時未償還的本金額加其直至實際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的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已確認其目前並無意向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股份。

(vii)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港幣17.63仙(由資產淨值約港幣821.75百萬元除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4,660,634,000股股份計算而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18元。

(c) 貴集團之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呈報之小額貸款服務分部的分部資產 為港幣854.66百萬元,佔 貴集團分部資產總值的約80.89%。然而,如二零 一四年之年度報告所載,在經過數年的高速發展後,小額貸款行業的經營 環境逐漸惡化。由於市場需求下降,私人借貸的利率逐漸下降,而經營風 險增加導致部分小額貸款公司開始出現壞賬。

於過去十年間,隨著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中國金融業迅猛發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間中國所有金融機構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6萬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5.84%,闡述如下:

40% 90.0 76.6 80.0 35% 67.3 70.0 30% 58.2 60.0 25% 50.9 50.0 42.6 20% 40.0 19.6% 15% 30.0 15.6% 14.3% 13.9% 10% 20.0 5% 10.0 0% 0 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貸款總餘額(人民幣萬億元) 貸款總餘額按年增長

圖1: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發放之貸款總額(人民幣萬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貸款於本期間增長已超過其他貸款。於中國,非政府組織、城市及鄉鎮銀行及小額貸款公司均獲批准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一般而言,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吸收公眾存款,其資金須來自其股東或銀行貸款。銀行貸款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之50%,且不得來自多於兩個銀行金融機構。由於小額貸款公司主要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無抵押、無擔保貸款(單一客戶的貸款額度一般不超過其實收資本之5%,除非當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其收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及手續費。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聯合發佈之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獲合法化,並成為服務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之平台。其後,小額貸款行業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擴張迅速,自二零一一年起轉為穩定增長。中國之註冊小額貸款公司數目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5.70%增長,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080家按年增長28.9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數7,839家。以下圖表載列小額貸款公司數目及期內按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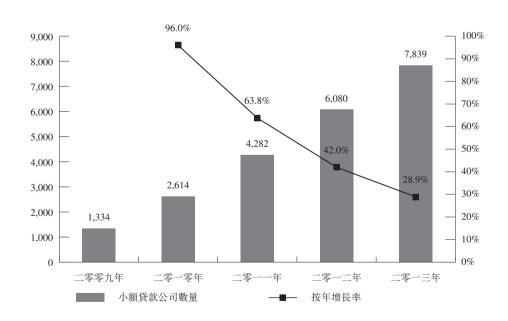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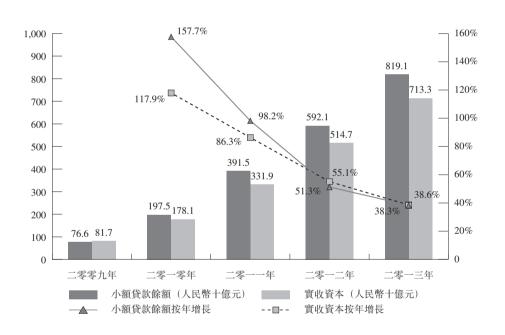


圖2: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數量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未償還貸款錄得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0.8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數人民幣8,191.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底結餘人民幣5,921.4億元增加人民幣2,269.9億元。如上文所述,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一般允許的最大杠杆率僅為其由銀行借款撥付的實收資本的50%,因此小額貸款公司的放貸能力高度依賴其實收資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實收資本之複合年增長率為71.8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人民幣7,13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147億元按年增長38.59%。下圖說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中國小額貸款行業於小額貸款餘額及實收資本以及相關按年增長率等方面之發展:

圖3:中國小額貸款行業之貸款餘額及實收資本(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小額貸款餘額及實收資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長迅猛,分別按年增長157.70%及117.93%。自二零零八年迅速擴張後,由於可用的民間借貸資本已投入小額貸款公司,且二零一三年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主要指標(即公司數量、實收資本及小額貸款餘額)之增速分別放緩至約28.9%、38.6%及38.3%的平均年增長率(如上文圖2及3所示),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自二零一一年起已趨於飽和。

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增速放緩, 貴公司已決定不再專注於發展其小額貸款業務,而物色潛在投資者並縮減該分部之規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出售上述其於鄭州明陽及天津中金新科的股權。作為第一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貴集團亦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前進一步出售其於中國四間小額貸款公司、一間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公司及一間擔保公司的股權以及收取現金代價。

根據吾等對小額貸款行業作出的上述分析,由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數量、實收資本及小額貸款餘額的年增長率由二零一零年的介乎96.0%至157.7%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8.9%至38.6%,表明該行業的增速正在放緩,加上過去三年來自非上市公司投資的派息率不具吸引力(僅介乎0.60%至2.20%),基於該行業的最近發展狀況, 貴集團有關削減其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權益及縮減該部門的投資比例之決定實屬合理。

5.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分析

(a) 第一批認購價與近期股價之比較

第一批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60元折讓約66.6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78元折讓約65.4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 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545元折讓約63.93%;
- (iv)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所披露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19元溢價約5.26%;及
- (v)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所披露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18元溢價約11.11%。

(b) 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的第一批認購價及股份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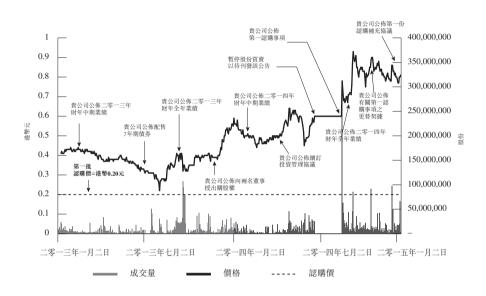


圖4:股價圖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高於第一批認購價。於二零一三年,股份收市價介乎港幣0.22元及港幣0.53元之間,而半數以上時間之收市價低於港幣0.40元。儘管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連續兩年錄得淨虧損,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穩定在港幣0.20元及港幣0.21元。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票息為5%的7年期債券後,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跌至港幣0.22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非上市投資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的244個交易日中僅有兩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高於港幣0.50元。

自二零一三年年底以來,儘管每股資產淨值逐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港幣0.21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港幣0.18元,股價開始重拾升勢。於該公告日期前,股價在港幣0.40元至港幣0.60元之間波動,而多數時間高於港幣0.50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期間(該公告發佈日期前),股份已暫停買賣。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期虧損港幣195百萬元,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恢復買賣時股份收市價漲至港幣0.78元,交易量大幅攀升。

股價飆升或由於市場預期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益。倘認購事項因任何原因而不進行或不能完成,概不保證股份收市價將維持高企。 其後,於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港幣0.67 元至港幣0.93元之間。

圖5:股價與恒生指數



如上文圖5所示,吾等將回顧期內的股價與恒生指數走勢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股價於二零一三年之波動與恒生指數較為一致,但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跑贏恒生指數。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建議認購事項外,彼等並不知悉其他導致股價自二零一四年初以來上漲的原因。

6. 可資比較發行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搜索聯交所網站,找出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所宣佈的所有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以進行可資比較發行分析,當中涉及(i)認購人認購上市公司新股份;(ii)認購人之清洗豁免申請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i)完成股份認購後已發行股本增加100%以上。吾等之分析已剔除長期暫停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認購,由於彼等通常按大幅折讓價進行。應注意的是,由於自二零

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概無公佈符合上述標準的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內涉及之標的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其市值及盈利能力與 貴公司均不相同。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符合上述標準且其交易結構與第一認購事項相似,因此被視為評估第一批認購價是否公平的適用基準。據吾等所深知,可資比較發行為所有符合上述標準的徹底詳盡之認購/發行列表。下表載列可資比較發行的詳情:

表五:可資比較發行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發行/ 現有已發行 股本		於公告有關日期3 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五個交易日		發行價較 每股資值之 溢價 (折讓)	禁售期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202.2%	(41.2)%	(46.4)%	(45.3)%	(47.8)%	無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新城鎮」)(股份代號:1278)	118.9%	(46.0)% (附註1)	(44.8)% (附註1)	(41.0)% (<i>附註1)</i>	(63.4)%	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國鋭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300.0%	(55.0)%	(54.1)%	(55.2)%	不適用 (附註2)	無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119.0%	(63.9)%	(61.8)%	(61.2)%	218.6%	無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三日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森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418.9%	(47.1)% (附註3)	(44.0)% (附註3)	(42.3)% (附註3)	(21.0)%	無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影業」)(股份代號:1060)	150.0%	(20.6)%	0.4%	16.7%	181.6%	兩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 (股份代號:295)	370.4%	(1.4)% (<i>附註4)</i>	(6.3)% (附註4)	3.3% (附註4)	119.2%	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光啟」) (股份代號: 439)	300.1%	(76.1)%	(74.9)%	(75.2)%	(44.1)%	兩年
	最高 最低 平均數(簡單平均數)		(1.4)% (76.1)% (43.9)%	0.4% (74.9)% (41.5)%	16.7 % (75.2) % (37.5) %	218.6% (63.4)% 49.0%	
不包括阿里巴巴影	*						
	最高 最低 平均數(簡單平均數)		(1.4)% (76.1)% (47.2)%	(6.3)% (74.9)% (47.5)%	3.3% (75.2)% (45.3)%	218.6% (63.4)% 26.9%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貴公司	246.2%	(66.7)%	(65.4)%	(63.9)%	5.3%(6)	兩年

資料來源:有關可資比較發行之公司之相關公告

附註:

- 1. 誠如中國新城鎮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述,認購價港幣0.27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國新城鎮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該公司就新股份之潛在認購事項與若干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之公佈刊發前當時之交易表現後達致。因此,吾等採納中國新城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收市價,將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作為吾等分析中公告有關日期或之前之最後交易日。該價格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內容有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股份認購協議之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分別折讓60.3%、57.8%及57.7%。
- 2. 於發佈有關股份認購之公告前,國鋭地產有限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淨虧絀。
- 3. 誠如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認購價 港幣4.0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之前的交易表現後達致。因此,吾等採納協鑫新能源控 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將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作 為吾等分析中公告有關日期或之前之最後交易日。該價格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 十二日內容有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股份認購協議之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分別折讓70.4%、68.1%及 65.4%。
- 4. 誠如江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述,認購價港幣0.36元乃參照(其中包括)江山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之前的交易表現後達致。因此,吾等採納江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將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作為吾等分析中公告有關日期或之前之最後交易日。該價格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股份認購協議之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分別折讓59.6%、59.2%及58.9%。
- 5. 阿里巴巴影業之新股發行被視為異常值,原因為其定價基準被認為有別於其他七項 可資比較發行。
- 6. 根據更替契據,倘於緊接第一項完成前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港幣0.19元,杜 先生將向 貴公司作出補償,詳情載於本函件「2.經修訂第一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b)更替契據」分節。在此基礎上,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19元用於上述分析。

(i) 較現行股價之折讓

除阿里巴巴影業及江山外,以上八項可資比較發行均涉及按較彼等 各自的過往成交價之大幅折讓價認購新股份。

八項可資比較發行中,僅中國新城鎮、阿里巴巴影業及光啟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實現盈利。由於資產淨值乃對資產支持企業進行估值時常用的方法,地產開發商中國新城鎮可能參考其資產淨值及當時股價而非其盈利能力進行估值。由於中國新城鎮為一間資產支持企業,其新股發行之定價基準乃參考其資產淨值釐定,吾等認為其與 貴公司之情況具有可比性,因 貴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最合適之估值方法乃採用其賬面值之倍數。光啟從事銷售紙製品,並在過去幾年處於虧損狀態,惟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港幣2百萬元的純利潤。此乃光啟定價與其餘可資比較發行相若之原因。因此,即使於最近一年實現盈利,中國新城鎮及光啟之新股發行的定價基準仍被視為與 貴公司具有可比性。阿里巴巴影業從事傳媒相關業務,近年來已實現盈利,其全年淨利潤逾港幣100百萬元。阿里巴巴影業經驗證的盈利往續記錄或有助於其新股發行取得比其餘可資比較發行更理想的定價。故此,阿里巴巴影業之新股發行的定價基準將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因 貴公司於過往三年一百處於虧損中。

吾等於上述分析中已採納江山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之諒解備忘錄前的交易表現,其發行價較有關公告前之收市價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分別折讓1.4%及6.3%及較十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溢價3.3%。然而,較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內容有關簽立認購協議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分別折讓59.6%、59.2%及58.9%。

除阿里巴巴影業(由於阿里巴巴影業具有經驗證的盈利往績記錄,或有助於其新股發行取得比其餘可資比較發行更理想的定價,吾等將其視為可資比較發行中的異常值)外,其餘七項可資比較發行較彼等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以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之平均值47.2%、47.5%及45.3%分別折讓1.4%至76.1%、6.3%至74.9%及溢價3.3%至折讓75.2%。儘管第一批認購價之折讓高於七項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值,惟第一批認購價處於七項可資比較發行較有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及五個交易日以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折讓範圍內。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第一認購事項之定價符合市場慣例。

第一批認購股份須受兩年禁售期所限,而三項可資比較發行(包括中國新城鎮、阿里巴巴影業及光啟)均受兩年或三年禁售期所限。如上文所討論,由於阿里巴巴影業擁有穩健的盈利往績記錄,其定價基準將截然不同且可能不會用於吾等之比較用途,而即使於最近一年實現盈利,中國新城鎮及光啟之新股發行的定價基準仍被視為與 貴公司具有可比性。第一認購事項較其最後收市價、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66.7%、65.4%及63.9%,該等折讓介乎中國新城鎮之折讓(46.0%、44.8%及41.0%)及光啟之折讓(76.1%、74.9%及75.2%)(彼等亦須受不出售承諾所限)之間。第一批認購事項之定價基準與該等兩項可資比較發行一致,該等兩項可資比較發行亦須受不出售承諾限制。

(ii) 資產淨值折讓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價格與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相較, 波動範圍在溢價218.6%至折讓63.4%之間。大部分股份認購的定價與每股 資產淨值之比較大不相同,因其可能根據相關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及具體情 況而定。鑒於第一批認購價略高於每股資產淨值,與可資比較發行一致, 如下文「8.第一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所述,預期第一認購事項於第一項完 成後不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遭到攤薄。

經考慮(i)第一認購事項之定價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及(ii)第一批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輕微溢價,與可資比較發行一致,且預期於第一項完成後不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遭到攤薄,吾等認為第一批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7. 出售事項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應出售及擔保人應促使 貴公司(i)以不少於港幣608百萬元之總現金代價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及(ii)以不少於港幣138百萬元之總現金代價出售上市公司投資。此外, 貴公司亦同意終止合作協議及收回、收取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49.6百萬元。

(i) 非上市公司投資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應出售及擔保人應促使 貴公司以不少於港幣608百萬元之總現金代價(「**非上市公司投資代價總額**」) 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並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收到現金代價。 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約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以下為 概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的有關非上市公司投資之出售代價 及相關資料概要:

表六: 非上市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日期	代價 <i>港幣千元</i>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 <i>港幣千元</i>	股息收入 <i>港幣千元</i>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主程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小額貸款服務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3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88,690	188,690	188,786 (附註1)	-	(717)
鄂州市中金國投(3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85,000	185,000	188,199 (附註2)	-	(1,367)
南昌東湖(3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6,901	36,901	37,846 (附註3)	4,237	6,632
資陽雁江(3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3,730	73,730	78,030 (附註4)	5,840	16,896
鄭州明陽(30%)	二零一三年	19,000 (附註5)	35,549	39,000 (附註6)	-	不適用 (<i>附註6</i>)
天津中金新科(3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37,757 (附註7)	36,710	40,309 (附註8)	-	不適用 (<i>附註9</i>)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湖北中金(3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9,030	19,030	不適用 (<i>附註10)</i>	不適用 (<i>附註10)</i>	不適用 (<i>附註10)</i>
擔保服務						
江西華章(7.2%)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43,150	43,150	57,308 (附註11)		26,513
總計		603,258	618,760	629,478	10,077	

附註:

-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約為人民幣503,742,000元。
- 2. 鄂州市中金國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為人民幣502,175,000元。
- 3. 南昌東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987,000元。

- 4. 資陽雁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8.208.000元。
- 5.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不少於港幣608百萬元之總代價 將不包括有關出售協議之代價港幣39百萬元中的港幣20百萬元。該款項已 由 貴集團於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前收取。
- 6. 鄭州明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659,43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即鄭州明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出售協議時可獲得之鄭州明陽的財務資料的最新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人民幣3,420,000元。
- 7. 出售天津中金新科之3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款項按人民幣1元 =港幣1.259元之匯率兑換為港幣。
- 8. 此款項代表天津中金新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而其於二零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716,000元。
- 9. 天津中金新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 民幣709,000元。
- 10.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人民幣15百萬元成立 湖北中金。據管理層表示,湖北中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訂約方注資後成立, 因此湖北中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且並無錄得截至二零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收入或任何損益。
- 11. 江西華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3,256,000元。

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出售鄭州明陽與天津中金新科各自之30%權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剩餘六份出售協議須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於有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手續後方告完成。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協議之各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出售協議之任何其他買方均無關連。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取此項批准及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手續並無法律障礙。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概無訂立有關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之出售協議構成 貴公司(i)於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或(ii)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出售協議概未完成。

如上表所示,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之總代價達港幣603.26百萬元,故 此擔保人應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向君爵賠償差價港幣4.74百萬元。 儘管代價較非上市公司投資之公允價值折讓4%,惟由於賠償金額不足以 代表每股港幣0.001元的價格以及倘每股資產淨值於第一項完成時低於港 幣0.19元(相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所披露之二零一四年六 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杜先生將按等額基準向 貴公司賠 償每股資產淨額之差額,由擔保人向君爵作出之有關賠償被視為可接受。

(ii) 上市公司投資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應出售及擔保人應促使 貴公司以不少於港幣138百萬元之總現金代價出售上市公司投資。有關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倘出售上市公司投資所得總現金代價少於港幣138百萬元,擔保人將按等額基準向君爵補償有關差額。

據董事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協議,(i)按每股港幣0.72元(較簽約日期前五天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0%)出售恒鼎實業之12,369,000股股份;及(ii)按每股港幣0.71元(較簽約日期前五天之平均收市價折讓9.7%)出售 貴集團持有的合共196,735,429股中國城市之股份。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協議之各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出售協議之任何其他買方均無關連。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概無訂立有關出售上市公司投資之出售協議構成 貴公司(i)於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或(ii)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出售協議概未完成。出售上市公司投資之總代價達港幣148.6百萬元,因此,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擔保人無須對君爵作出賠償。

(iii) 終止合作協議及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應終止及擔保人應促使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終止23份合作協議。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份合作協議正在終止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終止外,所有合作協議均不再為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已獲提供12份合作協議的終止協議,且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未能在協定時限內獲得所須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因此其中8份合作協議不再為可依法強制執行,及被視為已經終止。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應收回及收取及擔保人應促使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收回及收取總額不少於港幣49,581,191.46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倘自其他應收款項所得總現金少於港幣49,581,191.46元,則擔保人須按等額基準向君爵賠償差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收回及收取港幣31,874,578.39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未收訖結餘如下:

港幣元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應收股息

4,199,354.00 13,507,259.07

17,706,613.07

(iv)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通函附錄二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明按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已經完成為基準,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影響。受(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投資及非上市公司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完成時方可釐定)等因素影響,預計實際財務影響會有所不同。以下分別載列參考通函附錄二所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編製的 貴集團及餘下集團(包括按每股基準)的盈利及備考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貴集團	餘下集團
年度虧損(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	212.9 4,671,634,030	171.6 4,671,634,030
每股虧損(港幣元)	0.05	0.04

如上表所示,年度虧損由港幣212.9百萬元減少至港幣1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總溢利所致。緊接第一項完成後之每股虧損將由港幣0.05元減少至港幣0.04元。

(b) 股東應佔權益

以下分別載列 貴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股東應佔權益及備考資產 淨值(包括按每股基準)。

餘下集團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50.2 <i>(附註)</i> 4,671,634,030	821.7 4,671,634,030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
0.18	0.18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附註:吾等假設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港幣28.5百萬元,此乃由於如通 函附錄二所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列, 貴集團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港幣(236.8)百萬元於出售事項後 減至港幣(208.3)百萬元。

如上表所示,資產淨值將由港幣821.7百萬元增至港幣850.2百萬元,緊接完成後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大致相同。

儘管擔保人須向君爵賠償港幣4.77百萬元(非上市公司投資代價總額與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協定的不少於港幣608百萬元的代價的差額),惟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規定,倘每股資產淨值低於港幣0.19元,則杜先生須按等額基準向 貴公司賠償資產淨值差額,以使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維持與緊接第一項完成前相同水平之機制將有助於保障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利益。

8. 第一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以下分別載列餘下集團緊接第一項完成前後之備考資產淨值(包括按每股基準)。

 緊接第一認購
 第一項

 事項前之
 完成後之

 餘下集團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

850.2 (1)

3,146.5 (2)

4,671,634,030

16,171,634,030 (2)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0.18

0.19

附註: (1) 吾等假設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港幣28.5百萬元,此乃由於如通函附錄二 所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 貴集團本年 度全面收益總額港幣(236.8)百萬元於出售事項後減至港幣(208.3)百萬元。

(2) 發行11,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296.3百萬元用於上述分析。

如上表所示,資產淨值將由港幣850.2百萬元增至港幣3,146.5百萬元,緊接第一項完成後之每股資產淨值將為港幣0.19元。股東應注意,受(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投資及非上市公司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完成時方可釐定)及倘緊接第一項完成前每股資產淨值將低於每股港幣0.19元杜先生可能應付相當於資產淨值差額之款項等因素影響,預計實際財務影響會有所不同。

9. 清洗豁免-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表七: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情況(1)	<u> </u>	情況(2)		情況(3)		情況(4)		情況(5)		情況(6)		情況(7)		情况(8) 関語第一品供表	÷
	於曼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誤轉事項完成前 (假設螺無轉股權 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 債券獲兑換)	行日期及 買完成前 講股權 無可換股 換)	緊縮發行110億股 第一批認識股份後 但於第二項完成到 (假設概無課股權 獲行使及概無可被別 億券獲入數)	10億股股份後完成前完成前購股權職股權無可換股權無可換股權無可換股份數	聚酯第二項完成後 但於第一項完成前 (假設概無歸設權 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設 (廣芳德以徵)	完成後 完成 講股權 第四換股 檢)	緊脯認識事項完成後 (假設概無購股權 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 債券獲兑換)	完成後 1股權 可換股 概約	緊瘤第一項完成後但於第二項完成前(假設未行使購及權)(假設未行使購及權)(職務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之換)	E成後 E成前 購股權 可換股 配為換)	緊瘤第二項完成後 但於第一項完成前 (假設未行使驟設權 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設 價券獲悉數兌換)	5成後 5成前 轉股權 可換股 克換)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未行使購設權 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設 債券獲悉數兌換 (開券獲系數兌換)	完 開 別 完 類 (可 類 例 例 例 例	緊闊第一項完成、 第二項完成尚未落實及 完成配售130,000,000股 新股份後(假設概無購股 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 價券獲完換)	5成、 落實及 0,000股 無購股權 可換股 度約%	料 有	大路 建双子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董事及其聯繫人 正元路股有限公司 劉寶 杜先生 丁小域 曾祥高 汪先生	500,000,000 34,400,000 185,914,830 1,300,000 1,000,000	10.70 0.74 3.98 0.03	500,000,000 34,400,000 185,914,830 1,300,000	3.19 0.22 1.19 0.01 -	500,000,000 34,400,000 185,914,830 1,300,000 1,000,000	9.07 0.63 3.37 0.02	500,000,000 34,400,000 185,914,830 1,300,000 1,000,000	2.94 0.20 1.09 0.01 0.00	500,000,000 34,400,000 190,614,830 1,300,000 1,000,000	2.91 0.20 1.11 0.01 0.23	500,000,000 34,400,000 190,614,830 1,300,000 1,000,000	7.67 0.53 2.93 0.02 0.02	500,000,000 34,400,000 190,614,830 1,300,000 1,000,000	2.78 0.19 1.06 0.01 0.00	500,000,000 34,400,000 185,914,830 1,300,000 1,000,000	3.07 0.21 1.14 0.00	500,000,000 34,400,000 55,914,830 1,300,000 1,000,000	3.09 0.21 0.35 0.01
小前十	722,614,830	15.47	722,614,830	4.62	722,614,830	13.11	722,614,830	4.24	767,314,830	4.47	767,314,830	11.78	767,314,830	4.26	722,614,830	4.43	592,614,830	3.67
認購方 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I	I	11,000,000,000	70.19	I	1	11,500,000,000	09.79	11,500,000,000	66.95	1	I	11,500,000,000	63.83	11,500,000,000	70.54	11,500,000,000	71.11
第二韶購方 (附註)		1		'	840,000,000	15.24	840,000,000	4.94	1	1	840,000,000	12.89	840,000,000	4.66	1	'	'	1
小幹		1	11,000,000,000	70.19	840,000,000	15.24	12,340,000,000	72.54	11,500,000,000	66.95	840,000,000	12.89	12,340,000,000	68.49	11,500,000,000	70.54	11,500,000,000	71.11
中國漢辰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漢辰 」) <i>(附註)</i>	470,640,000	10.07	470,640,000	3.00	470,640,000	8.54	470,640,000	2.77	470,640,000	2.74	470,640,000	7.22	470,640,000	2.61	470,640,000	2.89	470,640,000	2.91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	3,478,379,200	74.46	3,478,379,200	22.19	3,478,379,200	63.11	3,478,379,200	20.45	4,438,379,200	25.84	4,438,379,200	68.11	4,438,379,200	24.64	3,478,379,200	21.34 3,	3,608,379,200	22.31
配售股份持有人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30,000,000	0.80	'	1
本	4,671,634,030	100.00	15,671,634,030	100.00	5,511,634,030	100:00	17,011,634,030	100.00	17,176,334,030	100.00	6,516,334,030	100.00	18,016,334,030	100.00	16,301,634,030	100.00	16,171,634,030	100.00

附註: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二認購方及中國漢辰均將成為公眾股東。於情況(1)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19%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2)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16%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3)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16%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4)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58%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5)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5.33%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6)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1.91%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7)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03%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及於情況(8)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03%將由公眾股東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有444,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44,7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28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兑換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股份,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約560,000,000股新股份。

如上文所述,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4.46%降至約20.45%(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儘管認購事項將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造成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現有集團之交易前景;(ii)如本函上文所述,第一批認購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iii)如本函上文「第一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分節所詳述,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正面影響,吾等認為,第一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10. 清洗豁免-收購守則條文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君爵、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於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後,1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代名認購方,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19%之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第一項完成的第一批,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的第一批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第一項完成的第二批後,另外500,000,000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代名 認購方,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1.5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 權益,佔(i)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7.6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完成之日,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 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66.9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一項完成之日,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發行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i)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3.83%(假設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至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之日,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 認購股份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發行股份外, 貴 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v)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0.54%(假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第一項完成,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根據配售發行 130,000,000股新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v) 貴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約71.1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第一項完成,除發行第 一批認購股份以及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130,000,000股股 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因此,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代名認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 則26.1就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協定將予收購的 貴公司所 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代表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外聯發、君爵、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擔保人(連同正元控股有限公司及第一擔保人之聯繫人劉贊女士)、第二認購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及參與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維行之交易(包括相關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應注意,第一認購事項須待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該等條件不可豁免。因此,第一認購事項會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亦應注意,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第一項完成發生,代名認購 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將超過50%。根據收購守則,代名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會觸發全 面收購要約之額外責任。

經考慮(i)本函上文「9.清洗豁免一對股權之攤薄影響」分節概述之因素,(ii)第一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於未來引入可靠的戰略投資者,以及與該投資者產生協同效應提供理想機會;(iii)於刊發該公告後股價飆升或乃由於市場預期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益;(iv)鑒於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近期發展狀況,出售及削減 貴集團於小額貸款公司之投資被認為屬合理;(v)第一批認購價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及(vi)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規定,倘每股資產淨值低於港幣0.19元,則杜先生須按等額基準向 貴公司賠償資產淨值差額,以使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維持與緊接第一項完成前相同水平之機制,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之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討論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所述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 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其財務表現取決於其投資組合所收取之股息或利息收 入及資本升值。

貴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以來連續三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其投資組合之股息率低下、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降及融資成本上升。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於有關年度年末之投資公允價值,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之股息率僅分別為1.2%、0.6%及2.8%。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上市投資公允價值下跌港幣45.4百萬元、港幣51.1百萬元及港幣60.7百萬元。 貴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公司及擔保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經過幾年高速發展後,經營環境隨著利潤率及市場需求下降開始放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公允價值上升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非上市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港幣70.72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行七年期債券後, 貴集團開始產生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港幣13.0百萬元及港幣24.4百萬元。可換股債券及七年期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投資小額貸款公司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港幣6.8百萬元。

貴公司建議透過認購事項籌集合共約港幣25億元,此將令 貴公司可籌集大量資金投資新機遇,以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表現。君爵之若干合夥人擁有專注金融業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經驗。投資者對該公告之回應非常正面。誠如圖4所示,股價自二零一四年年初起飆升至該公告前之港幣0.6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即公佈該公告後首個交易日),股價小幅走高,收市價為港幣0.78元。股價飆升可能乃由於市場預期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益。倘認購事項因任何原因而並無進行或無法完成,則無法保證股份收市價會繼續維持高企。認購價港幣0.20元較緊接該公告公佈前之股份收市價港幣0.60元折讓66.7%,符合上文「6.可資比較發行」分節所論述之市場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收市價為港幣0.81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擬繼續投資金融業,其中亦涵蓋金融企業及持牌金融機構以及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一認購方將成為持有 貴公司67.6%股權之控股股東,獨立股東之股權將由74.46%攤薄至20.45%。第一批認購股份將須受兩年之禁售期規限。作為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一個先決條件, 貴公司已訂立協議出售所有上市投資及若干非上市投資。儘管若干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將以低於各自的最新資產淨值或現行市價出售,惟倘緊接第一項完成前營業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港幣0.19元(相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披露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杜先生將按等額基準向 貴公司作出賠償。認購價較目前的每股資產淨值高5.3%。據此,吾等預期於第一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與目前持平。另外,該公告發佈後股價飆升令所有股東受惠,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導致之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攤薄屬可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1)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2)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3)第一認購事項、相關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相關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梁念吾女士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 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參與為眾多涉及 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之工作。 附 錄 一 財 務 資 料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9,813 800	7,204 13	9,137 2,458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行政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7,558) (4,295) (29,406) (24,424) (91,176) (32)	5,609 (7,474) - (12,953) (30,316) 53	(37,039) - - (37,621) 138
除税前虧損	(216,278)	(37,864)	(62,927)
所得税抵免/(開支)	3,398	(5,658)	(732)
本年度虧損	(212,880)	(43,522)	(63,65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一減值虧損 所得税之影響	(29,553) 4,295 2,190	18,155 7,474 (1,735)	11,528
换算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23,068) (810)	23,894	9,883 124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3,878)	24,267	10,0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23,878)	24,267	10,00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6,758)	(19,255)	(53,65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港幣(4.568)仙	港幣(0.942)仙	港幣(1.499)仙
- 攤薄	港幣(4.568)仙	港幣(0.942)仙	港幣(1.49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	1,511	3,8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29	461	40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35,770	400,872	334,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 , , ,
之金融資產	621,143	639,310	213,581
其他應收款項	_	40,606	10,000
總非流動資產	957,548	1,082,760	561,88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99,663	176,758	227,350
應收貸款	_	_	35,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85	27,659	53,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8	7,944	32,110
總流動資產	212 066	212 261	249 420
心 加 判 貝 圧	213,866	212,361	348,4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87	1,664	1,1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_	7	9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4	111	143
應付税項	4,199	4,199	4,199
總流動負債	5,150	5,981	6,456
流動資產淨值	208,716	206,380	341,9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6,264	1,289,140	903,860

附 錄 一 財 務 資 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62,965	9,979	_
可換股債券	276,301	273,707	_
遞延税項負債	5,253	10,841	3,448
	344,519	294,527	3,448
資產淨值	821,745	994,613	900,412
		,	
權益			
	46.607	46.500	44.170
已發行股本	46,607	46,599	44,179
儲備	775,138	948,014	856,233
總權益	821,745	994,613	900,412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17.63仙	港幣21.3仙	港幣20.4仙
4 /2×2×/ 14 HT	76 17 17 105 [Щ	, в пред 1.5 да	, a 1, 20.1 m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安永 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無保留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以致對本集團於該等各個財政期間的財務資料之可比較性產生重大影響。

2.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節中,所指頁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示頁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29,813	7,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00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7	(97,558)	5,60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295)	(7,47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29,406)	_
融資成本	8	(24,424)	(12,953)
行政開支		(91,176)	(30,3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2)	53
除税前虧損	9	(216,278)	(37,864)
所得税抵免/(開支)	13	3,398	(5,658)
本年度虧損		(212,880)	(43,52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9,553)	18,155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4,295	7,474
所得税之影響		2,190	(1,735)
		(23,068)	23,894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810)	373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3,878)	24,2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23,878)	24,2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6,758)	(19,25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5(a)	港幣(4.568)仙	港幣(0.942)仙
一攤薄	15(b)	港幣(4.568)仙	港幣(0.942)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16 18 19	206 429 335,770	1,511 461 400,872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21	621,143	639,310 40,606
總非流動資產		957,548	1,082,760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 22	99,663 107,385 6,818	176,758 27,659 7,944
總流動資產		213,866	212,3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税項	23 24 18	887 - 64 4,199	1,664 7 111 4,199
總流動負債		5,150	5,981
流動資產淨值		208,716	206,3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6,264	1,289,140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可換股債券 遞延税項負債	25 25, 26 27	62,965 276,301 5,253 344,519	9,979 273,707 10,841 294,527
資產淨值		821,745	994,61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28 31(a)	46,607 775,138	46,599 948,014
總權益	- 0	821,745	994,613
每股資產淨值	30	港幣17.63仙	港幣21.3仙

附 錄 一 財 務 資 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A =	植茶持有	- 1 库/-
4 かし	権 公 持 년	1人際仏

	平公用惟益持有人趣值									
	己發行 股本 <i>港幣千元</i>	股份 溢價 <i>港幣千元</i>	缴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i>港幣千元</i>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i>港幣千元</i>	購股權儲備 <i>港幣千元</i>	匯兑儲備 <i>港幣千元</i>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i>港幣千元</i>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4,179	575,249	278,979	2,766	21,583	10,825	545	-	(33,714)	900,4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 -	23,894	- - -	373	- - -	(43,522)	(43,522) 373 23,8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894		373		(43,522)	(19,255)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i>附註29</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數效收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 - -	790 (6,682) (2,626)	- - -	- - -	- 6,682 -	790 - (2,626)
- 因購股權獲行使 (<i>附註28(a)</i>) - 因股份配售 (<i>附註28(b</i>))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 2,400	112 105,561	-	-	-	(32)	-	-	-	100 107,961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7,231		7,23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6,599	680,922*	278,979*	2,766*	45,477*	2,275*	918*	7,231*	(70,554)*	994,61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12,880)	(212,8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兒差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税項)	- -	- -	- -	- -	(23,068)		(810)		-	(810) (23,0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068)		(810)		(212,880)	(236,758)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i>附註29</i>) 購股權失效 發行股份	-	-			-	63,850 (1,763)	-	-	1,763	63,850
- 因購股權獲行使 (<i>附註28(a</i>))	8	45				(13)				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6,607	680,967*	278,979*	2,766*	22,409*	64,349*	108*	7,231*	(281,671)*	821,745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775,13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48,01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216,278)	(37,86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2	(53)
利息收入	6	(12)	(8)
股息收入	6	(29,813)	(7,204)
融資成本	8	24,424	12,953
折舊	9	994	1,750
員工成本(並非以現金結算)	16	_	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9	493	(18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虧損淨額	7	9,944	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_	a=	(= 000)
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7	87,614	(5,98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295	7,47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29,406	(1.026)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抵免)		63,850	(1,836)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兑收益	6	(78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837)	(29,7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7,521)	(8,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777)	5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7)	(9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47)	(3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549	(48,69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	
金融資產增加		(2,297)	(368,96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0,937)	(456,000)
已收利息		12	114
已收股息		18,808	9,50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2,117)	(446,379)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所得款項		_	35,8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183)	(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3)	35,88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b)	_	108,000
股份發行開支	28(b)	_	(39)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a)	40	1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6	_	28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26	_	(94)
發行計息貸款所得款項	25	53,000	10,000
發行計息貸款開支		_	(25)
已付利息		(21,843)	(11,916)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1,197	386,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103)	(24,46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4	32,11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30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ı	6,818	7,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818	7,944

財務資料 附錄一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 融資產	16 17 18 19	206 10,492 290 335,770 621,143	1,511 20,036 290 389,022 639,310
其他應收款項	21		40,606
總非流動資產		967,901	1,090,775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 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7 21 22	99,663 410 94,386 6,391	175,608 333 27,530 2,749
總流動資產		200,850	206,2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税項	23 17 24 18	887 463 - 64 4,199	1,664 5,182 7 111 4,199
總流動負債		5,613	11,163
流動資產淨值		195,237	195,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3,138	1,285,832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可換股債券 遞延税項負債	25 25, 26 27	62,965 276,301 5,253	9,979 273,707 10,841
		344,519	294,527
資產淨值		818,619	991,30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28 31(b)	46,607 772,012	46,599 944,706
總權益		818,619	991,3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 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 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兑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倘本集團目前已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須按相同基準確認。

2.2 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 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

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一過渡指引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 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所包含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針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的部份,並針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其制定用以釐定何等實體將綜合入賬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控制權定義,投資者必須:(a)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釐定對何等實體有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更改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的任何綜合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 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 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附屬 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 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 變本公司須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惟為其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 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規定指引。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尚未對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計量造成 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之指引,計量公允價值之政策 已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 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更改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 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 業務之匯兑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 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 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 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 報表內採用有關修訂所引入之新標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載列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可能 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對 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星列財務報表:釐清自願額外比較資料與 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 為上一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一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 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 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附錄 — 財務資料

>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 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 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於上一個 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 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 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 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 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4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修訂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一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1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一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 計法的延續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修訂2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修訂2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允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

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當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 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規定合併規定之例外。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彼等綜合入賬。后續修訂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預計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單一模型並明確所有源於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此新準則的核心原則乃是對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會被確認為收益以反映預期取得之作價,其亦適用於核算出售部分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設備等非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套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的披露要求。該新準則將取代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不同準則對於商品、服務和建造合約的各自模型。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之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中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並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應用,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 變動之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當本集團擁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面對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之可變 回報以及能夠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 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式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中。並非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 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 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 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 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 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如適 用)。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 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數額抵銷,惟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 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入賬列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 資的一部份。

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 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 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 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 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計量
- 第二級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直 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 量
- 第三級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並 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 釐定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創現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入賬。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 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 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入賬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已入賬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以重新估值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倘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要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 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僱員福利設 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 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要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 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之營運狀 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入賬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入賬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撤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该根及裝置25%辦公室設備33½%汽車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一次,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已作首次入賬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取消入賬。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損益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之損益入賬,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入賬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入賬時,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 產於首次入賬時以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以 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 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 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分類而決定,詳情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 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首次入賬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 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的嵌入衍生工具)亦 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者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 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淨變動於損益內呈列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此等公允 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 關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首次入賬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乃於首次入賬日期以及只會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準則時作此指定。

倘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主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 具處理,並按公允價值記錄。該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有 關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只有在合同條款變動大幅修改原所 需的現金流量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方會重新評估。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備抵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財務收入內,而財務收入則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內。就借款而言,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損益之財務成本確認,就應收款項而言,則在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上市股權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 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指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股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則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向 是否仍適當。當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 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預見之將來或直至到期持有 資產,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取消入賬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首先取消入賬(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已承擔悉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本身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而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入賬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預期借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借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一併撤銷。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 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撇銷在其 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之行政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 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先前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後, 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值比較;而評估是否屬「長期」時,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長短為據。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異並扣除任何先前就該投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之累計損失,將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已計減值後之公允價值之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負債

首次入賬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入賬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首次確認時,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則 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 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下列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在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展示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 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 用等同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數額乃按攤銷成本列 為長期負債,直至獲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至轉 換權,並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權之賬面值於 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獲確認 時其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的所得款項為基礎在此兩者間分配。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不再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不再確認 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之賬面金額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在可行使合法權利將確認的金額互相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 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 抵銷,在財務狀況表報告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毋須承受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編製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未限制用途之手頭 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税

中國

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可能須繳納預提所得税,從收入來源扣減。就現 金流量表而言,投資現金流按扣減預提所得税(倘適用)早列。

香港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税 在損益以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税務當局退 回或付予税務當局之金額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税率 (及稅法),並考慮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税項按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税基與彼等出於財務報告目的 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税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首次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税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税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税項虧 損均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税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 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税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税項虧損之情況,均確 認為遞延税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首次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 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如果不可能有足 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應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 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 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 率(及稅法),按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 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 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凡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會按以下基 準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 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 淨值之折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乃 扣除任何不可收回預提所得税後列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公司亦會根據須要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向顧問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及顧問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及顧問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 按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或三項式 模式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公司就最後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並無於最後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股權結算交易涉及按市 場或不歸屬條件而歸屬者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獎勵不論市場或不歸屬 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 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 及給予的原條款獲履行。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價值 總額的修改,或在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的變更,均會確認費用。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情況下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並於授出之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獎勵則被視為前段所述原獎勵之修訂。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 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之全體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供款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全屬僱員所有。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列為從股權項下之保 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獲股東 批准及宣佈派發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之同時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為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的收益及風險仍屬出租方享有承 擔之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公司,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 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扣除。

外幣換算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及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現行各自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計量。 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 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項目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 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 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該項特定境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部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 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該等假 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 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並認為本集 團於可見未來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其業務。此外,管理層並不知悉 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惑。因 此,財務報表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 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取得,則彼等的公允價值使用包括數學模型在內的多種估計技巧釐定。輸入該等模型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此舉並不可行,於釐定公允價值時需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流動資金及模型數字等因素,如相關投資的股價、關聯度、波動性及股份交易。有關這些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影響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及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中披露的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反映計量公允價值所用數字的重要性)披露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就此而言,有關輸入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允價值計量估定。如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觀察輸入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列入第三級。估定某一輸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獨有因素。為估定某一特定輸入對整個計量的重要性,本集團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335,77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0,872,000元)及港幣621,14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42,761,000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非上市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權益確認彼等公允價值變動。倘公允價值減少,管理層將就價值減少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有減值應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4,29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74,000元)之減值虧損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確認。

税項

對複雜稅務法規的詮釋和有關外國預提所得稅稅法的變動存在不確定性。鑒於廣泛的國際投資,實際的投資收入與所作假設,或該假設的未來變化之間產生的差異可能需要對已確認的稅務費用作日後調整。本集團基於合理估計,對其各項投資所在國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結果計提撥備。該撥備的金額基於各種因素,如前期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主體和相關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的不同詮釋。視各項投資所處當時情況,多種事項均可能造成該種詮釋的差異。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 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 評估表現。

分部業績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他 <i>港幣千元</i>	總計 <i>港幣千元</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7,213)	(57,114)	(7,713)	(72,0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32) 800 (145,006)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				(216,278)
本年度虧損				(212,8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59,802	(38,852)	(15,611)	5,3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3
未分配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43,269)
除税前虧損				(37,864)
所得税開支				(5,658)
本年度虧損				(43,522)

分部業績指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非上市投資之相關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854,663	927,672
房地產	88,531	145,694
其他	113,382	143,574
分部資產總計	1,056,576	1,216,940
未分配資產	114,838	78,181
	1,171,414	1,295,12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 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持有性質,故本集團並無提供主要客戶資料。

5. 投資之收益/(虧損)

	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損益: 已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58)	4,914	(9,944)
未實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45,832)	(41,782)	(87,614)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295)	(4,295)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總額	(60,690)	(41,163)	(101,85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_	(29,553)	(29,553)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總額	(60,690)	(70,716)	(131,40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損益: 已實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	-	(380)
未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50,733)	56,722	5,989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474)	(7,474)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51,113)	49,248	(1,86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155	18,155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51,113)	67,403	16,29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負	美 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_	1,81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扣除預提所得税)	29,813	5,393
	29,813	7,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	8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兑收益(附註17)	786	_
雜項收入	2	5
	800	13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103,698,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180,000元)及股息收入港幣29,813,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7,204,000元)。

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本集	<u> </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虧損淨額	(9,944)	(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87,614)	5,989
	(97,558)	5,609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926	11,101
其他貸款之利息	2,498	1,852
	24,424	12,953

9.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本集	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35	555
- 非核數服務	229	131
託管費用	161	144
折舊 (附註16)	994	1,750
投資管理費 (附註12)	987	1,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493	(185)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2,279	3,397
予顧問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附註29(b))	60,070	_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工資	5,973	10,711
退休計劃供款	60	59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抵免	_	(243)
外匯差異,淨額	717	62

10.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附表11第 78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3,520	63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00	6,496
退休計劃供款	15	31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抵免)	3,780	(1,593)
	6,795	4,934
	10,315	5,569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 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 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 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內。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 如下:

	董事袍金 <i>港幣千元</i>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以權益 支付之 購股權 開支/(抵免) <i>港幣千元</i>	退休 計劃供款 <i>港幣千元</i>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杜林東	120	3,000	494	15	3,629
龐寶林	60	-	-	-	60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	3,000	-	3,286	_	6,286
沙乃平	60	_	_	_	60
丁小斌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00	-	_	_	100
萬洪春	60	-	_	_	60
曾祥高	60				60
	2.520	3,000	3,780	15	10,315
	3,520	3,000	3,7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杜林東	120	3,079	3,700	15	3,214
執行董事					3,214
執行董事 杜林東 龐寶林	120		- - (1,593)	15	3,214 60 1,333
執行董事 杜林東 龐寶林 劉寶瑞	120 60	3,079	-	15	3,214 60
執行董事 杜林東 龐寶林 劉寶瑞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汪德和	120 60	3,079	-	15	3,214 60
執行董事 杜林東 龐寶琳 劉寶瑞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汪德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沙乃平	120 60 –	3,079 - 2,917	-	15 - 9	3,214 60 1,333 537
執行董事 杜林東 龐寶琳 劉寶瑞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汪德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沙乃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120 60 - 30 117 28	3,079 - 2,917 500	-	15 - 9	3,214 60 1,333 537 117 28
執行董事 杜林東 龐寶瑞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汪德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雅委任) 沙乃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丁小斌	120 60 - 30 117	3,079 - 2,917 500	(1,593)	15 - 9 7 -	3,214 60 1,333 537 117 28
執行董事 杜林東 龐寶爾瑞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汪德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沙乃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丁小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60 - 30 117 28 60	3,079 - 2,917 500	(1,593)	15 - 9 7 -	3,214 60 1,333 537 117 28 60
執行董事 杜林東 龐寶瑞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汪德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沙乃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丁小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20 60 - 30 117 28 60	3,079 - 2,917 500	(1,593)	15 - 9 7 -	3,214 60 1,333 537 117 28 60
執行董事 杜林東 龐賀瑞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汪德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沙乃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丁小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萬洪春	120 60 - 30 117 28 60	3,079 - 2,917 500	(1,593)	15 - 9 7 -	3,214 60 1,333 537 117 28 60
執行董事 杜林東 龐寶瑞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汪德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沙乃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丁小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20 60 - 30 117 28 60	3,079 - 2,917 500	(1,593)	15 - 9 7 -	3,214 60 1,333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負	美 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56	5,060
退休計劃供款	15	15
	3,071	5,075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至港幣3,000,000元		1
	3	3

12. 投資管理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根據下列費率計算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

- 每月支付上月之管理費(其為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的總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 一 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的績效獎勵金。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以重新委任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須每月支付上月之管理費(其為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的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管理費為港幣98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4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結餘港幣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1,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個月內償還。

13. 所得税

(a) 財務報表之所得税代表:

	本第	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税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遞延税項(抵免)/支出(附註27(a))	(3,398)	5,658
本年度税項(抵免)/支出總額	(3,398)	5,65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內並 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税的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税率計算的除税前虧損適用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税前虧損	(216,278)	_	(37,864)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税項	(35,686)	(16.5)	(6,248)	(16.5)
不可扣税開支	30,386	14.0	7,615	20.1
毋須繳税收入	(5,050)	(2.3)	(10,855)	(28.7)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同				
税率影響	(3,398)	(1.6)	5,658	14.9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溢利)	5	_	(9)	_
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10,345	4.8	9,248	24.4
其他 -			249	0.7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				
税項(抵免)/支出	(3,398)	(1.6)	5,658	14.9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1(b))處理之虧損港幣213,46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3,297,000元)。

1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212,88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3,52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60,367,000股(二零一三年:4,617,839,000股)而得出,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4,659,834	4,417,83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附註28(a))	533	115
股份配售之影響 (附註28(b))		199,890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60,367	4,617,839

(b) 每股攤薄虧損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 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為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分 別載於附註26及附註29)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 致。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	1,856	218	2,714	4,788
累計折舊	(1,134)	(159)	(1,984)	(3,277)
賬面淨值	722	59	730	1,51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22	59	730	1,511
添置	160	23	_	183
撤銷	(482)	(11)	_	(493)
本年度計提折舊	(225)	(40)	(729)	(994)
滙兑調整			(1)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175	31	_	2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94	146	2,700	3,140
累計折舊	(119)	(115)	(2,700)	(2,934)
賬面淨值	175	31		206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成本	1,823	214	4,331	6,368
累計折舊	(673)	(89)	(1,734)	(2,496)
賬面淨值	1,150	125	2,597	3,87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50	125	2,597	3,872
添置	_	7	_	7
出售/撇銷	_	(3)	(687)*	(690)
本年度計提折舊	(445)	(71)	(1,234)	(1,750)
匯兑調整	17	1	54	7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722	59	730	1,5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856	218	2,714	4,788
累計折舊	(1,134)	(159)	(1,984)	(3,277)
賬面淨值	722	59	730	1,511

^{*} 一輛汽車賬面值為港幣687,000元乃轉讓予本公司一名僱員,以作為部份非現金薪金補償。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1,099	1,09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9,393	18,937		
	10,492	20,036		
流動部份: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10	3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63)	(5,182)		
	(53)	(4,849)		
總計	10,439	15,187		

附註:

- (a)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不會被要求償還,本質上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之一部份(作為權益出資)。
- (b)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 乃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 股本權益百 直接		主要業務
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康金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暫停營業
怡邦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廣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廣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哈爾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河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湖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江西)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_	暫停營業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石家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武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鄭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中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景德鎮陶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融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中康金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注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並已暫停營業,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解散並產生匯兑收益為港幣786,000元。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_	-	290	290
應佔淨資產	429	461		
	429	461	290	29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64)	(111)	(64)	(111)
總計	365	350	226	179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本集團應佔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擁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香港 290,000股每股面值 29% 資產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港幣1元的普通股

下表列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478	1,695 (107)
淨資產	1,478	1,58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29% 429	29% 461
收益 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87 (110)	1,246 184

附註:

該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投資管理服務。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之內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招致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335,770
 400,872
 335,770
 389,022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總額為港幣29,553,000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為港幣18,155,000元),其中減值虧損港幣4,29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74,000元)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度損益。

上述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並 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	三年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成本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成本 <i>港幣千元</i>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華章」)(前稱 「江西中金漢長擔保有限公司」)	(a)	中國	7.2%	30%	為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金信」)	(b)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 顧問服務	18,350	18,350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88,690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賽達」)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72,450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鄭州明陽」)	(e)	中國	-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5,549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環球資源)	(f)	英屬處女群島	30%	30%	投資控股	-	-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華章之3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因經江西華章之其他股東所認購之新註冊資本之擴大, 故本集團持有江西華章7.2%之股權。江西華章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企 業提供融資擔保業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江西華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6,513,000元 (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1,884,000元),而江西華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 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3,2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917,000元)。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之顧問服務。

中投金信於本年度之市值大幅下降。董事認為,有關下降顯示非上市投資已減值,而減值虧損港幣4,29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74,000元)(其包括來自其他全面收益港幣4,29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74,000元)之重新分類)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中投金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6,5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61,000元),而中投金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0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640,000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及6.67%股權。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景德鎮市中金國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7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34,000元),而景德鎮市中金國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3,7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4,489,000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 股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 內,已宣派及收取天津賽達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税後)港幣9,805,000元(二零一三 年:無)。天津賽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 民幣20,7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461,000元),而天津賽達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2,0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18,124,000元)。

(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鄭州明陽之30%股權。鄭州明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清付全數代價港幣35,549,000元。此收購事項須獲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並在徵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清付全數代價後實益擁有鄭州明陽之該30%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當買賣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有權收取鄭州明陽全部股息、紅利、其他收益及分佔溢利或虧損。

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鄭州明陽之3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9,000,000元。

(f) 本集團持有環球資源之30%股權。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而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環球資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000元),而環球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6,827,000元(二零一三年:淨資產為港幣9,328,000元)。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之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集團		本で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i)	99,663	173,307	99,663	173,307		
衍生工具合約	(ii)		3,451		2,301		
		99,663	176,758	99,663	175,60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iii)	621,143	639,310	621,143	639,3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個別投資項目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 詳情如下: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

水務地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水務地產主要從事中國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96,735,429股(二零一三年:194,259,429股) 水務地產股份,佔水務地產已發行股本之10.58%(二零一三年:10.45%)。本年度內並無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水務地產股份之投資市值約為港幣88,53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5,694,000元)。水務地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85,59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9,090,000元),而水務地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1,595,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47,652,000元)。水務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013,24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87,425,000元)。

(ii) 本集團確認在條件達成時購入鄭州明陽相關股本權益之協議屬衍生金融工具。有關 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e)披露。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 二零一四年	權益 二零一三年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成本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成本 <i>港幣千元</i>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a)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12,189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36,693
南昌市東潮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東潮區」)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36,901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濱聯」)	(e)	中國	3.3%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2,271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寧港融通」)	(f)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870	36,870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g)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85,00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資陽雁江」)	(h)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73,73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	(i)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36,673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 二零一四年 二	整益 □零一三年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成本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成本 <i>港幣千元</i>
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中金新科」)	(j)	中國	-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6,710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陽」)	(k)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36,741
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開融」)	(1)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8,724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鎮江市金融產業」)	(m)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591	18,591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鎮江市中金國信」)	(11)	中國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已宣派及收取/應收天津融順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稅後)港幣6,36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天津融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0,1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42,000元),而天津融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2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3,047,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 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 服務。於年內,已宣派及應收天津國投融順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稅後)港幣 67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02,000元)。天津國投融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 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2,618,000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14,486,000元),而天津國投融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9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325,000元)。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哈爾濱中金國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4,3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56,000元),而哈爾濱中金國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4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2,084,000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昌市 東湖區之30%股權。南昌市東湖區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已宣派及應收南昌市東湖區之股息 (扣除預提所得税後)港幣4,23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37,000元)。南昌 市東湖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 幣6,6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923,000元),而南昌市東湖區於二零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987,000元(二零一三 年:人民幣106,255,000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因經天津市濱聯之其他股東所認購之新註冊股本之擴大,故本集團持有天津市濱聯3.3%之股權。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港幣454,000元)。天津市濱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6,3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74,000元),而天津市濱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0,9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4,608,000元)。
- (f)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寧港融通之30%股權。寧港融通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在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寧港融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9,5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65,000元),而寧港融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7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369,000元)。
- (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鄂州市中金國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3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72,000元),而鄂州市中金國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2,1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8,629,000元)。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市雁江之30%股權。資陽市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已宣派及收取資陽市雁江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稅後)港幣5,84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資陽市雁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6,8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人民幣5,057,000元),而資陽市雁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8,2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7,043,000元)。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 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 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南京江 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6,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人民幣2,784,000元),而南京江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789,000元(二 零一三年:人民幣102,784,000元)。
- (j)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中金新科之30%股權。天津中金新科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天津中金新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709,000元,而天津中金新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71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天津中金新科30%權益。
- (k)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陽之30%股權。天津融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已宣派及應收天津融陽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税後)港幣1,46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天津融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6,52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人民幣486,000元),而天津融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3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486,000元)。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年內,已宣派及應收西安開融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稅後)港幣1,42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西安開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3,0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人民幣2,562,000元),而西安開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3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562,000元)。

(m)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市金融產業之30%股權。鎮江市金融產業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鎮江市金融產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0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為人民幣276,000元),而鎮江市金融產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7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724,000元)。

(n)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市中金國信之30%股權。鎮江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鎮江市中金國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6,595,000元,而鎮江市中金國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595,000元。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董事認為,本 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全部該等投資概 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之入賬列作以公允 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名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部份:				
預付款項	225	225	225	225
按金 (附註(a))	392	18,686	392	18,686
應收股息	14,182	3,937	14,182	3,937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 (附註(b))	11,200	_	11,200	-
出售部分環球資源股權之應收款項				
(附註(c))	4,199	4,199	4,199	4,19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d))	77,187	612	64,188	483
	107,385	27,659	94,386	27,530
非流動部份: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 (<i>附註(b)</i>)		40,606		40,606
	_	40,000		40,000

附 錄 一 財 務 資 料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及十三日,本集團支付合共港幣18,000,000元之按金以投資 於中國成立之武漢長軟華成系統有限公司(「武漢長軟」)之30%股權。武漢長軟之 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提供資訊系統服務。該投資於隨後取消,且全部款 項已於隨後退還予本集團。

(b)

	本集團及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	40,606	40,606		
減值	(29,406)			
	11,200	40,606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根據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償還。因被投資者出現意想不到的財政困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40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已釐定為減值且評估為預期僅有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_	_
減值虧損撥備	29,406	
於六月三十日	29,406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整體出現減值之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200 40,606

該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結清。

(c) 此款項乃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環球資源之70%權益的未結算餘款。董事預期餘額將於一年內償還。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鄭州明陽之30%權益之港幣 1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及出售天津中金新科之30%權益之港幣 37,477,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 還。該等結餘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悉數結清。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包括在上述有關應收款項結餘之金融資產並無近期違約的記錄。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18	7,944	6,391	2,7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3,70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6,000元)。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 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 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 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635	555		
其他應付款項	252	1,109		
	887	1,66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少於三個月。

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連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ii)。

25.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無抵押	62,965	9,979	
可換股債券(附註26)	276,301	273,707	
	339,266	283,686	
分析為: 應償還貸款: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76,301	273,707	
五年後	62,965	9,979	
	339,266	283,6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獲發行總面值為港幣63,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厘,屆滿日期介 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被用 作投資非上市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 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此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债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將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屆時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類似並無換股權之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權益部份於分配交易成本後為港幣7,23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被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80,000
分配交易成本後之權益部份	(7,231)
權益部份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2)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92)

272,675

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M (1)		
於年初	273,707	272,675
本年度利息開支	21,926	11,101
本年度已付利息	(19,332)	(10,069)
於年終	276,301	273,707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以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乃因就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註冊/存檔程序,仍須待中國有關當局之最終審批。

27. 遞延税項

(a) 遞延税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以公允價值 計量其變動	
		可供出售之	計入當期	
	超出相關	金融資產	損益之金融	
	折舊之	之公允	資產之公允	
	折舊免税額	價值調整	價值調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7	4,680	6,161	10,878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扣除/ (計入)之遞延税項	149	_	(3,398)	(3,249)
於本年度權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	(2,190)	-	(2,19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186	2,490	2,763	5,439
二零一三年				
一零 一	272	2,945	503	3,720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計入)/		,-		- ,
扣除之遞延税項	(235)	_	5,658	5,423
於本年度權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1,735		1,735
州一彦 一年ン日一1.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27	4 600	6 161	10.070
<u>她</u>	37	4,680	6,161	10,878

(b) 遞延税項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 税溢利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37) (272)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計入)/ 扣除之遞延税項 (149) 235

於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税項資產總額 (186) (37)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互相 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 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186) (3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 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5,439 10,878

於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税項結餘 5,253 10,841

(c) 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與下列項目有關: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尚未動用税項虧損 _____191,829 _____130,458

上述税項虧損無限期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税溢利。 由於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税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28.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	·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股份數目 <i>千股</i>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i>千股</i>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a) (b)	4,659,834 800 —	46,599 8 	4,417,834 2,000 240,000	44,179 20 2,400	
於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660,634	46,607	4,659,834	46,599	

附註: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可認購8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之總所得款項約港幣4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其中港幣8,000元及港幣20,000元記入股本,而港幣45,000元及港幣112,000元分別記入股份溢價。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 29(a)。

(b)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5元之價格向兩名獨立投資者發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08,000,000元,其中港幣2,400,000元記入股本,而餘額港幣105,561,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港幣39,000元後記入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 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9.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曾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力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為止,其後再不得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 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若超逾該上 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 購股權時,須預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 間內,授予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 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 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時,則須預先獲股東於股東大 會上批准。 附 錄 一 財 務 資 料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供承授人以繳付象 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之方式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釐定, 自歸屬期(一至三年)之後算起及於不遲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後五年之日或 該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該計劃之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因此,於行使可能根據該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供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466,063,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於本年度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購股權
	行使價	數目	行使價	數目
	每股港幣	千份	每股港幣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270	21,800	0.390	79,800
於本年度授出	0.425	44,700	_	_
於本年度行使	0.050	(800)	0.050	(2,000)
於本年度失效	0.445	(10,000)	0.445	(40,600)
於本年度沒收	-		0.445	(15,400)
於六月三十日	0.367	55,700	0.270	21,800

於本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0.35 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40元)。年內,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本公 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5元。

於報告期末,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二零一四年			
姓名或類別	七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每股港幣	
董事								
汪德和	-	13,000	-	-	13,000	19/3/2014至18/12/2016	0.425	19/12/2013
	-	13,000	-	-	13,000	19/12/2014至18/12/2016	0.425	19/12/2013
		14,000			14,000	19/12/2015至18/12/2016	0.425	19/12/2013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杜林東	_	4,700	_	-	4,700	19/3/2014至18/12/2016	0.425	19/12/2013
丁小斌	300	_	(300)	_	_	17/2/2009至16/11/2013	0.050	17/11/2008
	500	-	_	-	5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0	18/12/2009
	800	_	(300)	-	500			
曾祥高	500	-	(500)	-	-	17/2/2009至16/11/2013	0.050	17/11/2008
	500				5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0	18/12/2009
	1,000	_	(500)	_	500			
	1,000		(300)					
合資格承授人	10,000	_	_	_	10,0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0	18/12/2009
合計	3,300	_	_	(3,300)	_	16/5/2011至15/2/2014	0.445	16/2/2011
	3,300	-	-	(3,300)	-	16/2/2012至15/2/2014	0.445	16/2/2011
	3,400			(3,400)		16/2/2013至15/2/2014	0.445	16/2/2011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1,800	44,700	(800)	(10,000)	55,700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 本年度 行使 <i>千份</i>	於 本年度 失效 <i>千份</i>	於 本年度 沒 <i>子份</i>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份</i>	行使期*	行使價** <i>每股港幣</i>	授出日期	
董事									
里 尹 劉寶瑞	12,000	_	(12,000)	_	_	16/5/2011至15/2/2014	0.445	16/2/2011	
(於二零一三年	12,000	_	(12,000)	_	_	16/2/2012至15/2/2014	0.445	16/2/2011	
一月十一日辭任)	12,000	-	-	(12,000)	-	16/2/2013至15/2/2014	0.445	16/2/2011	
	36,000		(24,000)	(12,000)					
丁小斌	300				300	17/2/2009至16/11/2013	0.050	17/11/2008	
1 /1./\	500	_	_	_	500	18/3/2010至17/12/2014	0.030	18/12/2009	
						10/3/2010 1.7/12/2014	0.130	10/12/2007	
	800	_	_	-	800				
				*					
曾祥高	500	-	-	-	500	17/2/2009至16/11/2013	0.050	17/11/2008	
	500				5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0	18/12/2009	
	1.000				1 000				
	1,000				1,000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2,000	(2,000)	_	_	_	17/2/2009至16/11/2013	0.050	17/11/2008	
	10,000	_	_	_	10,0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0	18/12/2009	
	6,600	-	(3,300)	-	3,300	16/5/2011至15/2/2014	0.445	16/2/2011	
	6,600	-	(3,300)	-	3,300	16/2/2012至15/2/2014	0.445	16/2/2011	
	6,800	-	-	(3,400)	3,400	16/2/2013至15/2/2014	0.445	16/2/2011	
	10,000		(10,000)			16/5/2011至15/2/2014	0.445	16/2/2011	
	42,000	(2,000)	(16,600)	(3,400)	20,000				
	79,800	(2,000)	(40,600)	(15,400)	21,800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時止。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同類變動而 調整。

於本年度內授出之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5,974,000 元,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 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所用之參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股價 港幣0.425元 行使價 港幣0.425元 預期股息率 0.00% 歷史波幅 46.16% 無風險利率 0.48% 購股權預計年期 3年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而得出,而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而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該模型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 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或會因若干主觀 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董事已估計本年度內授予汪德和先生及杜林東先生之購股權之價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分別將為港幣5,480,000元及港幣49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8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導致本公司發行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港幣8,000元及股份溢 價港幣45,000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a)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有關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約港幣3,78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90,000元)。

(b)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經修訂)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經修訂)之協議,信合集團有限公司(「信合」)及GCA Special Situations (A) Limited (「GCA」)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分別向信合及GCA各自授出合共2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於年內特別授權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	二零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	手份	每股	手份	
	港幣		港幣		
於七月一日	-	-	-	-	
於年內授出	0.48	400,000	-		
於六月三十日	0.48	400,000	-	_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特別授權項下購股權獲行使。

附 錄 一 財 務 資 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特別授權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 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於本年度	二零一四年			
承授人姓名	七月一日	授出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
	<i>手份</i>	千份	<i>手份</i>		每股	
信合	_	40,000	40,000	7/7/2014至6/4/2017	0.48	7/4/2014
	-	80,000	80,000	7/4/2015至6/4/2017	0.48	7/4/2014
	_	80,000	80,000	7/4/2016至6/4/2017	0.48	7/4/2014
		200,000	200,000			
GCA	-	40,000	40,000	7/7/2014至6/4/2017	0.48	7/4/2014
	-	80,000	80,000	7/4/2015至6/4/2017	0.48	7/4/2014
		80,000	80,000	7/4/2016至6/4/2017	0.48	7/4/2014
		200,000	200,000			
	-	400,000	400,000			

- * 購股權於其授出時即時歸屬,但僅應於行使期內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出之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60,070,000 元,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三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 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所用之參數: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七日

股價	港幣0.48元
行使價	港幣0.48元
預期股息率	0.00%
歷史波幅	44.57%
無風險利率	0.83%
購股權預計年期	3年

附 錄 一 財 務 資 料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而亦未必為實際結 果。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該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 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或會因若干主觀 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所授出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約港幣60,07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特別授權尚有455,7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在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55,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產生額外股本港幣4,557,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273,487,000元(未計發行成本)。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該計劃及特別授權項下尚有455,700,000 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9.78%。

3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821,74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94,613,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4,660,6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4,659,834,000股普通股)計算。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 3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缴入盈餘 <i>港幣千元</i>	資本儲備 <i>港幣千元</i>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i>港幣千元</i>	購股權 儲備 <i>港幣千元</i>	匯兑儲備 <i>港幣千元</i>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本年度虧損(附註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75,249 -	278,979 -	2,766	21,583	10,825	132	-	(36,479) (43,297)	853,055 (43,29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8	-	-	18
(扣除税項)				23,894					23,8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894		18		(43,297)	(19,385)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i>附註29</i>)	_	_	_	_	790	_	_	_	790
購股權失效	_	_	_	_	(6,682)	_	_	6,682	-
購股權被沒收 發行股份	-	-	-	-	(2,626)	-	-	-	(2,626)
-因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28(a))	112	-	-	-	(32)	-	-	-	80
- 因股份配售 (<i>附註28(b)</i>)	105,561	-	-	-	-	-	-	-	105,561
發行可換股債券-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7,231		7,23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680,922	278,979	2,766	45,477	2,275	150	7,231	(73,094)	944,706
本年度虧損 (附註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13,466)	(213,46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42)	-	-	(42)
(扣除税項)				(23,068)					(23,0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068)		(42)		(213,466)	(236,576)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i>附註29</i>) 購股權失效	-	-	-	- -	63,850 (1,763)	-	-	- 1,763	63,850
發行股份 一因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8(a))	45				(13)				3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80,967	278,979	2,766	22,409	64,349	108	7,231	(284,797)	772,012

儲備性質及目的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指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可利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本公司於派付後將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實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於二零零五年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iv)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代表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所詳述。該金額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 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累積虧損。

(v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惟必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內條款之規定,另緊接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中支付。

附 錄 一 財 務 資 料

32.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與關連方進 行以下交易:

(a) 管理要員之薪酬

董事為本集團管理要員,其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金國際			
投資管理(「投資經理」)之			
投資管理費	<i>(i)</i>	987	1,246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			
事務所法律顧問費	(ii)	22	36

附註:

- (i) 投資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ii)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 集團提供一系列的法律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結餘應付予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二零一三年: 港幣7,000元)。

33.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如下:

(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年期為1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不 可撤銷之物業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75
 1,45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75
 1,456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 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	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35,770	400,872	335,770	389,022	
- 持作買賣	99,663	176,758	99,663	175,608	
一首次確認時已予指定	621,143	639,310	621,143	639,310	
借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_	40,606	_	40,6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_	-	410	333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07,160	27,434	94,161	27,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8	7,944	6,391	2,749	
	1,170,554	1,292,924	1,157,538	1,274,9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52	1,109	252	1,1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_	_	463	5,1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_	7	_	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4	111	64	111	
計息貸款	62,965	9,979	62,965	9,979	
可換股債券	276,301	273,707	276,301	273,707	
	339,582	284,913	340,045	290,095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金額分別為港幣62,96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273,06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5,602,000元)。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之 政策及程序,並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 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參數。估值由本集團董事審閱及 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匯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訂約方於當前 交易中可交換工具之款項。以下方法及假設已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所 適用之現行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 集團就本身的計息貸款不履約風險被評為並不重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 允價值乃參考本集團本身不履約風險採用類似可換股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貼現 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進行估計。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以所報市價作為基礎。非上市可供出售之股本 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參 考多項可比較上市公司、近期交易價格或資產淨值之估值技術估量。董事相信, 採用該項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之公允 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以下乃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加權平均)	輸入數據對 公允價值之敏感度
於非上市投資之可供出	· 售之金融資產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市賬率」)	1.0856至1.9082 (1.3167)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107,915,000元。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53,958,000元。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1.0856至1.9082 (1.3167)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21,956,000元。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0,978,000元。
於非上市投資之以公允	仓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1.0856至1.9082 (1.3167)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而時期,其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233,111,000元。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補少港幣116,560,000元。

下表説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か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	-	335,770	335,770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上市證券 一非上市投資	99,663		621,143	99,663 621,143
	99,663	_	956,913	1,056,57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_	-	400,872	400,872
-上市證券	173,307	-	_	173,307
- 非上市投資 - 衍生工具合約			639,310 3,451	639,310
	173,307		1,043,633	1,216,940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埸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35,770	335,770
-上市證券	99,663	_	_	99,663
- 非上市投資			621,143	621,143
	99,663	_	956,913	1,056,57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89,022	389,022
-上市證券	173,307	_	_	173,307
一非上市投資	_	_	639,310	639,310
- 衍生工具合約			2,301	2,301
	173,307		1,030,633	1,203,94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 之金融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 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於本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七月一日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購買 出售	400,872 (4,295) (25,258) - (35,549)	334,027 (7,474) 25,629 48,690
於六月三十日	335,770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400,872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及衍生合約):		
於七月一日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購買 出售	642,761 (36,868) 56,874 (41,624)	216,890 56,722 369,149
於六月三十日	621,143	642,761

附 錄 一 財 務 資 料

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貸款	-	62,965	-	62,965
可換股債券			273,063	273,063
	<u>-</u>	62,965	273,063	336,0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貸款		10,000		10,000
可換股債券	_	10,000	275,602	275,602
71 次以 贝分				273,002
		10,000	275,602	285,602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承受之金融風險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若 干貨幣及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股息及非上 市投資,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 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人民幣兑港幣之匯率波動風險。就本集團 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有關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面對之風險而言,管理層 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管理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利率波動之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帶來之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影響,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資產為可變利率銀行結餘。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並無進行利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活動。

(iii)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股份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出現變動而下跌之風險。

附 錄 一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因被分類為交易證券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上市證券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估值。上市證券的買賣決定由指定的投資經理負責,並受到特定的投資指引所監管。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在本年度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聯交所之股權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四年
 高/低點
 二零一三年
 高/低點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香港-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23,191 24,112/20,120

20,803 23,945/18,711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管理層對除稅前 損益所作的最佳估計,乃以上市證券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基準。 在實踐中,實際交易結果或會與下文敏感度分析有所不同,差別或會 重大。

相關基準指數

可能合理變動 除税前虧損 之百分比 之變動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相關市場指數

香港-恒生指數 ±11.48% ∓11,44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相關市場指數

香港-恒生指數 ±7.00% ∓12,140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公司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對手方或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契約責任而可能產生的信貸相關損失風險。融資關係及其他交易中存在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股本投資、應收借款、其他應收款項 和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上市證券之股本投資存放於託管商,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較高。鑑於此等交易對手有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交易對手均不會無法履約。

財務狀況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提供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於其現有責任到期時未能履行之風險。就管理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並減輕本集團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檢討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6,8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944,000元)及港幣6,39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49,000元),以及當期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106,76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748,000元)及港幣93,76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619,000元),就所需營運資金而言屬足夠。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 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或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作 出。

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 期情況如下:

	<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 港幣千元	總計 <i>港幣千元</i>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計息貸款 可換股債券	252 64 3,150 19,600 23,066	12,600 289,800 302,400	66,797	252 64 82,547 309,400 392,263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計息貸款 可換股債券	1,109 7 111 504 19,600 21,331	2,000 309,400 311,400	10,996	1,109 7 111 13,500 329,000 343,72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計息貸款 可換股債券	252 463 64 3,150 19,600	12,600 289,800 302,400	66,797	252 463 64 82,547 309,400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計息貸款 可換股債券	1,109 5,182 7 111 504 19,600	2,000 309,400 311,400	10,996	1,109 5,182 7 111 13,500 329,00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 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動主動及定期審核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就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或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概無其他變動。由於本公司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能力,本公司的資本會因本公司認購及購回而變化。投資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之資本。

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方上海外聯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外聯發」)及誠興國際有限公司(「誠興」)就按每股港幣0.2元分別認購11,500,000,000股及8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外聯發的指示,外聯發所認購之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聯傑發展有限公司(「代名認購方」,即外聯發之代名人),及有關股票將交付予代名認購方。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6,400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外聯發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認購之日期起及直至其滿第二週年日止,其將或將促使代名認購方不會於第二市場出售任何1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外聯發為一間於在中 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外聯發乃(i)由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 擁有89.76%,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 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由陳越及陳輝分別擁有58.33%及41.67%;及(ji)由上海泰利 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24%,而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由典國華、 朱澤民及胡德華分別擁有55%、35%及10%。作為與外聯發訂立認購協議(「第 一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外聯發之股權將會改變,及於重組(「重組」) 完成後,其將(i)由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46.51%,而山東信能新材料有 限公司由張剛、孫培蓮、周輝放、翟璐及袁志剛分別擁有70%、10%、10%、5.5% 及4.5%;(ii)由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3.26%,而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 司由馬鈞全資擁有;(iii)由上海智富科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3.95%,而上海智富 科創投資有限公司由嚴悦文及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 51%,而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丁勤富及嚴悦文分別擁有80%及20%; (iv)由上海光通神洲網絡通信發展有限公司擁有9.30%,而上海光通神洲網絡通 信發展有限公司由袁峰全資擁有;(v)由陝西安澤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65%,而陝 西安澤投資有限公司由王文軍及陳紅分別擁有51%及49%;(vi)由上海聖金投資 有限公司擁有2.09%,而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及彼等之股權將保 持不變;及(vii)由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0.24%,而上海泰利特經濟 發展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及彼等之股權將保持不變。

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外聯發及誠興分別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4%及4.94%,而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促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變動,以使新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3名為非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聯發將有權提名過半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外聯發提名之董事的委任應根據本公司委任董事的一般程序進行。

認購協議須待取得股東及相關部門之批准及達成下述若干主要條件後,方可執行:

就第一份認購協議而言

- (1) 本公司及/或擔保人杜林東先生(「第一擔保人」)及汪德和先生(統稱為「擔保人」)並無違反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承諾及保證以及該等承諾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份;
- (2) 本公司遵守其向外聯發作出之所有承諾;
- (3)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 董事之任何代表向代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 免,而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
- (4) 如適用,下文所述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獲聯交所批准;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以不少於港幣589,000,000 元之總現金代價出售本公司之非上市公司投資,包括景 德鎮市中金國信、鄂州市中金國投、南昌市東湖區、資陽 雁江、江西華章、鄭州明陽及天津中金新科。
 - b. 於為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而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 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以不少於港幣138,000,000 元之總現金代價出售本公司之所有上市公司投資。
 - c. 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日內終止本集團先前就其 投資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公司所訂立且於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仍未完成之23份合營協議及/或收購協議。

d. 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以不少於港幣 49,581,000元之總額收回及收取本公司每筆超過港幣 1,000,000元之應收賬款,乃源自本公司作出之墊款及/ 或來自其投資之應收股息。

- (5) 本公司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獨立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包括授出有關根據第一 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 授權及清洗豁免);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將予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批准(及有關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7)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 (及有關同意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8) 獲取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慕達法 律意見(按外聯發與本公司協定之形式),成本及費用由本公 司承擔;
- (9) 獲取有關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於中國業務的中國法律意見(按外 聯發與本公司協定之形式),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0)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就認購事項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11) 達成所有條款及條件且並無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

(12) 外聯發成立代名認購方及代名認購方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批准);

- (13) 外聯發已將認購事項的全部所需資金合法轉至代名認購方的 指定銀行賬戶,而有關資金可被自由應用;
- (14) 外聯發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外聯發之董事 會及其股東通過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之必要決議案;
- (15) 外聯發獲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匯部及/或中國其他相關地方機關)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16)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上市規則及第一份認購協議 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 (17) 第一擔保人已將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全部685,914,83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72%)於 寄發通函前一日質押給外聯發,以擔保履行本公司及擔保人於 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並已向外聯發交付有關股份憑證、 轉讓文據及空白簽署的買賣單據;及

(18) 完成重組。

外聯發有權豁免上述第(1)、(2)、(8)、(9)、(10)、(11)、(16)及/或(17)項條件,除此之外,上文條件概不可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就與誠興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而言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 之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 案;
- (2)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
- (3) 誠興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確及並 無誤導;及
- (4)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概不可豁免。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3. 債務聲明

(a) 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如下:

	附註	港幣千元
計息貸款-無抵押	<i>(i)</i>	63,000
可換股債券	(ii)	28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744
		352,744

附註:

(i) 計息貸款-無抵押

獨立第三方獲發行總面值為港幣63,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厘,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而應計利息為港幣1,320,000元。

(ii) 可換股債券

由民泰環球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之可 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本 公司560,000,000股股份,而應計利息為港幣3,249,000元。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以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乃因就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註冊/存檔程序,仍須待中國有關當局之最終審批。

(b)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第(a)(ii)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 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 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債務 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 債。

4. 重大變動

除(i)認購事項;及(ii)出售事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説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就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6頁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4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第一認購事項及出售上市公司投資及非上市公司投資(定義見通函)(合稱為「第一認購事項及投資出售」)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之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報告刊發之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 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 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説明第一認購事項及投資出售對 貴集團未 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説明。故此,吾 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 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 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該等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厦22樓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為闡釋第一認購事項及投資出售對本集團 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第一認購事項及投資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已經完成)而 編製。

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就説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第一認購事項及投資出售完成後的財務表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作出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後編製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以多項假設、估計、不明確因素和目前所掌握的資料 為依據。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闡述倘第一認購事項及投資出售於二 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應可獲得的財務資料。此外,隨附之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旨在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本集截四十年 本等三二十年 一二十十年 一二十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就第一說 港幣千元 (附註2)	購事項及投資 港幣千元 (附註3(i))	t出售作出之備者 <i>港幣千元</i> (<i>附註3(ii))</i>	考調整 <i>港幣千元</i> 附註(4)	餘下集團 之未未 審核備考 港幣千元
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29,813 800					29,813 800
公允價值淨變動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行政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7,558) (4,295) (29,406) (24,424) (91,176) (32)	48,925		(8,444)		(57,077) (4,295) (29,406) (24,424) (91,176) (32)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	(216,278)				845	(175,797) 4,243
本年度虧損	(212,880)					(171,55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 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9,553)		(14,254)			(43,807)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一減值虧損	4,295					4,295
所得税之影響	2,190				1,425	3,615
	(23,068)					(35,897)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810)					(810)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 他全面收益淨額	(23,878)					(36,7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23,878)					(36,70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6,758)					(208,261)

附註:

-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本集團之經審 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港幣 148,588,000元出售上市公司投資。該港幣48,925,000元之調整乃反映出售上市公司投資之 估計收益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猶如出售上市公司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已經發生,並按上述現金代價減上市公司投資之公允價值港幣99,663,000元計算。上市公司投資之成本為港幣199,755,000元。出售之有關收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 現產生持續影響。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港幣527,470,600元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調整乃反映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之估計虧損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猶如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已經發生。
 -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虧損之調整港幣14,254,400元乃按現金代價港幣231,839,600元減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公司投資之公允價值港幣246,094,000元計算。該等非上市公司投資的成本為港幣231,839,600元。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虧損之調整港幣8,444,000元乃按現金代價港幣295,631,000元減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公司投資之公允價值港幣304,075,000元計算。該等非上市公司投資的成本為港幣295,631,000元。

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之有關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持續影響。

4. 該調整反映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所產生的遞延税務影響。

由於上市公司投資及非上市公司投資之實際公允價值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金額並不相同,故此第一認購事項及投資出售所產生之實際損益可能與本附錄所列之估計金額有顯著差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盡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惟不包括有關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意見(惟不包括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代名認購方之唯一董事鄭堅敏、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即君爵之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胡德華及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馬鈞、孫一峰及李勇以及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剛、宋培凱、翟璐、周輝放及袁志剛(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為兩名有限合夥人,並共同同意向君爵注資30%以上)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惟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第二認購方及第二認購事項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意見(惟不包括本集團、第二認購方及第二認購事項所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幣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股 股份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671,634,030股 11,5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將予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 46,716,340.30 115,000,000

840,000,000股

將予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

8,400,000

17,011,634,030股

170,116,340.30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為相同,而該等股份彼此之間與所有現有已發行 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44,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44,7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兑換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股份,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約560,00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且並無就發行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除因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1,000,000股股份之1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11,000,000股股份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年 結日)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對股份有影響的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下列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好倉及淡倉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股權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杜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15.42%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0.03%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0.02%

附註:杜先生個人持有185,914,830股股份。34,400,000股股份乃由杜先生之配偶劉 贊女士持有,而500,000,000股股份乃由杜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正元控股有限 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劉贊女士及正元控股有限 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直接實益

擁有之

汪先生 40,000,000

杜先生 4,7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惟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

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0,000,000	500,000,000	10.70%
劉贊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	34,400,000 685,914,830	720,314,830	15.42%
彭英	受控制 法團權益	(3)	470,640,000	470,640,000	10.07%
中國漢辰金融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470,640,000	470,640,000	10.07%
彭新亮	實益擁有人		242,608,000	242,608,000	5.19%
華融 (香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71,000,000	71,000,000	1.52%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民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560,000,000	560,000,000	11.99%
華融 (香港)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4)	560,000,000	560,000,000	11.99%

附註:

- (1) 500,000,000股股份乃由杜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2) 劉贊女士為杜先生之配偶,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470,640,000股股份乃由中國漢辰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漢辰金融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由彭英女士擁有。

(4) 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資金約港幣279.9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乃由 民泰環球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 有)實益持有,由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由本公司支付一次利息,年息7厘。 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 為繳足股份,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作調 整)。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列人 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各自於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 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乃為於第一批認購股份之權益, 且須待第一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張剛 (<i>附註1)</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00,000,000	246.17%
山東信能新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00,000,000	246.17%
君爵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00,000,000	246.17%
聯傑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00,000,000	246.17%

附註:

- (1) 張剛持有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70%股權,因此張剛被視為於山東信能 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1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君爵的43.35%投票權,因此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君爵持有的1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君爵持有聯傑發展有限公司的90%股權,而聯傑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代名認 購方之全部股權,因此君爵被視為於代名認購方持有的11,500,000,000股股份 中擁有權益。

(4) 聯傑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代名認購方的100%股權,因此聯傑發展有限公司被 視為於代名認購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代名認購方通過訂立經修訂 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方式於1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i)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i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v)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5. 無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 索償。

6.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之重大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 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執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新百利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 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權益披露及證券買賣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名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相關期間 內概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 衍生工具或買賣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外聯發簽訂的第一份認購協議、外聯發與君爵訂立的更替契據以及君爵 訂立的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聯發、君爵、代名 認購方、外聯發之董事、君爵之董事及代名認購方之董事概無於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且彼等在相關期間內概無買 賣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除就根據第一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價可能獲取的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外, 代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第一認購事項收購之股份不會轉 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名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與任何其他 人士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的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代名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與(ii)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之間就與第一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第一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並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任何與董事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本公司 在相關期間內於代名認購方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 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及概無買賣代名認購方的證券。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劉贊女士(杜先生之配偶,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按每股港幣0.68元購買34,400,000股股份);及(ii)丁小斌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分別行使500,000份及500,000份 份購股權並認購5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及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相關期間內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及買賣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概無持有或有價買賣任何代名 認購方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的任何顧問(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士)在相關期間內概無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買賣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 本公司證券,而在相關期間內,任何該等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 券。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相關期間內,概無任何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致使其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第一認購事項及/ 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相關期間內,同時亦為獨立股東之董事(即丁小斌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已表示擬就彼等本身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持股量而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以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贊成票者為限)。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相關期間內,任何董事或任何與董事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相關期間內,代名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協議或安排以 第一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第一認購事項及 /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第一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補償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第一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損失。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名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 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r) 除投資經理之管理費外,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士不會及將無權收取本公司支付之任何經紀費用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就 採購支付之任何其他種類津貼。

11.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 日期前兩年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根據本公司及鴻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該等可換股債券票面年息為7厘,每半年付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到期,可於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按初步換股價 為每股港幣0.50元(可於其後出現若干事項時予以調整)轉換。
- (ii) 第一份認購協議;

- (iii) 更替契據;
- (iv) 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及

(v)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 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修訂、修改及變更)。

1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在(i)相關期間內每個曆月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ii)最後交易日; 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475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0.5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63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5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0.6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93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8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8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

在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0.93元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港幣0.44元。

13. 投資經理

(a) 投資經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管理費為港幣987,000 元。

(b) 投資經理之高級管理層為:

陳永祐先生(「陳先生」)為投資經理之負責人員及董事,負責確立企業發展及管理一切公司行政事務。彼擁有逾二十五年之基金管理業經驗,曾出掌多間知名金融機構之高級職位,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怡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百富勤資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遵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投資總監,以及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高級總監。陳先生對金融界及退休金市場亦作出巨大貢獻。陳先生多年來積極參與多項與金融有關的公共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香港海洋公園投資委員會主席、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或員及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或員及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中國事務委員會之財政委員會成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之遵例主任。

葉家俊先生(「**葉先生**」)為投資經理之負責人員,負責管理投資組合及股 指期貨對沖。葉先生自一九九八年開始投資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增長股, 擁有逾十年的中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經驗。葉先生擅於應用盈利增長投 資法選股,以此發掘長線投資組合的核心持股。於二零零三年,葉先生成 立安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此活躍於管理香港及中國之股票組合以及利 用衍生工具為投資組合之風險作對沖。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之 會計學學士(甲級榮譽)學位。

(c) 投資經理之董事之地址如下:

陳永祐先生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403室

14. 公司資料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縠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403室

託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15. 其他事項

- (a) 代名認購方及其控股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
 - (i) 代名認購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博雲路56號;
 - (ii) 聯傑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博雲路56號;及
 - (iii) 君爵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西里路55號B區9樓922A室,通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博雲路56號。

(b) 代名認購方之董事及其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執行合夥人,視情況而定)為:

- (i) 代名認購方之董事為鄭堅敏;
- (ii) 聯傑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鄭堅敏;及
- (iii) 君爵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唯一 董事為胡德華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 5704-05室;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本公司秘書為李智聰先生;及
- (g)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 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i)任何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ii)於交易指定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代名認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 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本公司、杜林東、汪德和與上海外聯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外聯發」)就聯傑控股有限公司(「代名認購方」,即君爵之代名人)認購本公司11,5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由本公司、杜林東、汪德和、外聯發及上海君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爵」)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及由本公司、杜林東、汪德和及君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更)(統稱「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第一份認購協議、更替契據及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副本均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更替契據、第一份認購補充協議 及其項下擬推行之事項;
 - (ii) 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向代名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

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以便實施及實行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代名認購方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而令彼等須就尚未擁有或協定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
- 3. 「動議待本公司與誠興國際有限公司(「第二認購方」)就第二認購方認購本公司84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更)(統稱「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均獲達成後,分別註有「D」、「E」及「F」字樣之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副本均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向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根據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以便實施及實行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 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 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